



# 广西政报

1992.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2年9月)

指 标	本月	1~9月 累计	累计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指 标	本月	1~9月 累计	累计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b>一、工业 (亿元)</b>				<b>二、交通运输</b>			
总产值 (当年价)	39.66	341.78	25.9	货运量 (万吨)	447	3889	8.1
• 轻工业	18.11	175.42	26.0	客运量 (万人)	1155	11378	-3.0
• 重工业	21.55	166.36	25.7	邮电业务 (万元)	4128	32188	38.9
• 全民	29.93	268.69	25.0	<b>三、固定资产投资</b>			
集体	8.62	64.60	26.4	全民投资 (亿元)		30.12	50.3
• 乡办	3.31	22.75	58.9	• 生产性		23.01	61.0
其它	1.11	8.49	53.8	非生产性		7.11	46.0
• 大中型工业企业	18.04	169.76	32.8	• 基本建设投资		18.40	57.4
销售产值 (当年价)	40.41	321.19	25.9	• 地方项目		10.87	48.1
• 出口交货值	3.13	24.21		更改投资		11.72	40.4
• 轻工业	20.13	164.23	26.0	• 地方项目		9.42	29.6
重工业	20.28	156.96	25.9	<b>四、内外贸易 (亿元)</b>			
• 全民	31.27	255.03	24.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2.76	198.28	13.9
集体	8.14	58.65	30.2	社会商业国内纯购进	22.48	144.35	6.7
• 乡办	3.22	20.17	50.0	社会商业国内纯销售	22.30	185.15	12.8
其它	1.00	7.51	44.5	外贸收购	3.00	25.09	157.6
• 大中型工业企业	19.06	160.58	25.2	外贸出口 (万美元)	9337	80171	50.5
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1.89	93.98		外贸进口 (万美元)	6036	31247	387.4
主要产品产量				<b>五、财政、金融 (亿元)</b>			
布 (万米)	1597	14801	6.9	地方财政收入	5.27	40.94	9.1
糖 (万吨)		155.65	67.5	地方财政支出	7.03	48.99	8.7
卷烟 (万箱)	11.14	73.20	0.2	• 基本建设	0.83	2.41	4.4
罐头 (万吨)	1.10	11.39	24.4	行政事业费	3.94	29.27	14.0
原煤 (万吨)	77.36	741.93	22.9	<b>六、劳动工资</b>			
发电量 (亿KW·h)	12.42	111.70	12.3	职工人数 (万人)	322.3		
• 水电 (亿KW·h)	6.29	56.87	15.8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6.74	56.35	15.3
钢 (万吨)	5.82	49.41	16.6	• 奖金、津贴	2.98	24.33	20.5
有色金属 (万吨)	0.90	7.85	29.9	• 全民单位	5.80	48.36	14.9
烧碱 (万吨)	0.58	5.29	8.8	• 奖金、津贴	2.71	22.04	21.0
化肥 (万吨)	2.94	38.92	7.3	<b>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b>	<b>全区</b>	<b>城镇</b>	<b>农村</b>
木材 (万立方米)	19.76	138.21	16.6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05.9	107.4	105.1
水泥 (万吨)	104.51	802.92	23.1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6.2	107.4	105.1
汽车 (辆)	3626	27070	54.2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07.9	108.4	107.6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 · 政策选编 ·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第三产业的决定(桂发〔1992〕39号)……………(1)
-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7)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52号)……………(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1992〕51号)……………(1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  
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52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  
府令第2号)……………(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吴菊超等一百七十七位同志为自治区劳动模  
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2〕73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关于调整国营企业退休、退  
职职工困难补助费计发办法请示的通知(桂政办〔1992〕105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职工退休补助费计发办法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2〕106号)……………(24)

###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 国务院令〔1992〕105号……………(25)
- 国发〔1992〕42号、48号、54号、55号……………(25)
- 国办发〔1992〕45号、48号、49号、50号……………(25)
- 桂政发〔1992〕62号、68号、69号、70号、71号、74号、75号……………(25)
- 桂政办〔1992〕108号、110号、116号、118号、119号、120号、  
121号、122号、124号、125号……………(26)

### · 大事记 ·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政务活动简讯(1992年7月)……………(27)

### · 领导讲话 ·

陈 仁副主席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报刊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2年10月12日)·····	(31)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封底)
· 研究成果 ·	
《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研究报告(节载之二)·····王溶岩 何名常 阮乐纯	(35)
· 各级领导论坛 ·	
吸取历史教训 冲破“左”的禁锢·····中共广西财政专科学校委员会书记 罗士扬	(41)
· 经验交流 ·	
区直机关开展扶贫工作成绩显著·····陆发远	(43)
平南桂安实业公司经济效益倍增·····张庆忠 黎官生	(43)
环江县办扶贫经济实体帮群众脱贫·····韦永福	(44)
· 致富之路 ·	
翁守元走绿色致富之路·····黄伟舫	(45)
· 文秘人员 ·	
浅谈新时期党政秘书的职业道德·····韦成国	(46)
· 公文写作 ·	
决定·····	(45)

## 必须努力实现关系全局的十大任务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为了加速改革开放,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必须努力实现十个方面关系全局的主要任务。

江泽民阐述这十个方面的任务是:

第一,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快经济改革步伐。

第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

第三,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高度重视农业,加快发展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和第三产业。

第四,加速科技进步,大力发展教育,

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

第五,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加快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

第六,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第七,下决心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切实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

第八,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新水平。

第九,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加强环境保护。

第十,加强军队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日

桂发〔1992〕39号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加速我区第三产业的发展,实现广西经济上一个新台阶的战略目标,特作如下决定:

## 一、加快发展我区第三产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第三产业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对于促进第一、第二产业进一步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缓解就业压力,改善投资环境和社会再生产条件,活跃城乡经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2、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第三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值,1991年比1978年增加1.94倍;第三产业的内部结构有所改善。但总的来说,我区第三产业发展还比较缓慢,仍赶不上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第三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还比较小。1991年,全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6.34%,就业人员占社会劳动者的比重为14.5%,分别低于全国同期27.2%,18.94%的水平。1981年至1990年,全国第三产业平均每年增长10.7%,我区仅

增长8.78%,比全国低近两个百分点。我区第三产业发展滞后,是前十年经济发展与全国拉大差距的重要原因之一。

3、广西地处沿海、沿边、沿江,面向东南亚,靠近港澳地区,是东南沿海和西南腹地的“结合部”,是东西往来和南北交流的重要通道。最近中央决定把广西建成大西南的出海通道。这些,都为广西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同时,我区生产力发展水平低。资金缺乏,就业压力大,加快发展投入少、收效快、效益好、劳动力容量大的第三产业,是广西区情的客观需要,对于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前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具有重大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我区第三产业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发展第三产业。

## 二、第三产业发展目标

4、“八五”期间及今后十年,我区要在加速发展第一、第二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要高于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速度,高于全国第三产业的平均发展速度,高于我区历史上的发展速度。按1990年价格计算,到199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190~200亿元,2000年达到350~40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3.5~

1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1995年达到30%左右，2000年达到35%左右；第三产业从业人数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1995年达到20%左右，2000年达到25%左右。

5、各地、市、县都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第三产业发展的新目标。到1995年，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个中心城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一般要达到45%以上，桂东南沿海地区要达到30%以上。到2000年，五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要达到50%左右，桂东南沿海地区要达到40%左右。其他地方也要力争上一个新台阶。总之，要本着能快则快的精神，使第三产业有一个全面、快速、高效的发展。

### 三、加速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

6、第三产业包括的行业多，除了农业（第一产业）、工业和建筑业（第二产业）之外，都是第三产业。我区目前第三产业的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各个层次都应大力发展。近期，要突出发展的重点是：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商品流通业、金融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科技和教育事业，以及与科技进步相关的咨询业、信息业、各类技术服务业。各地、市、县和区直各部门，都要从实际出发，确定优先发展的重点，并付诸实施。

7、大力加强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业。“八五”期间，全区要抓紧抓好一批重点骨干工程的建设，主要是加快南昆铁路和钦北铁路建设，建设玉梧铁路，改造黎湛铁路；扩建防城港、北海港，开发钦州港；抓紧以西江为主的内河航道治理和沿江港口、码头建设；加快发展航空交通，扩建新建桂林、柳州，梧州、南宁、北海机场；加速南梧、南北、桂柳等高等级公路建设和改造。办好南宁铁路公司，进一步搞活公路和内河运

输，发展海运，增加空运航班航次，不断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加快光纤、微波通讯干线建设，增大地市程控电话容量，完成县级市内电话改制工作。各级都要重视和加快乡村公路、农村通讯网络建设。

8、发展大流通，开发大市场。逐步放开国内市场，积极拓宽国外市场，大力发展内外贸易和边境贸易，有重点地发展一批跨区域、辐射力强的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专业市场，期货市场；加强城乡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特别是沿海港口、边境和开放城镇的市场和仓储设施建设；全方位发展各种要素市场，包括生产资料市场、生活资料市场、产权市场、技术市场、文化市场、信息市场、金融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等。

9、大力发展金融保险业。进一步搞活资金，通过信贷、发行股票和债券、财政信用等形式，拓宽融资渠道。选择一些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和大型股份制企业试办财务公司。在沿海经济开发区和外商投资区，增设一些金融机构。积极发展城乡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鼓励金融部门通过信托投资公司，采取参股、租赁等形式，直接参与企业经营。拓展保险业务。进一步发展财产、人身、养老、待业保险，建立为第三产业服务的全方位保险体系。大力发展农村保险市场，开展农村合作保险试点，为农村第三产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10、充分发挥我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对自然景观、民族风情、文物古迹，进行统一规划，确定重点，集中资金，分批开发，通过旅游线路把全区的重要景点连结起来，形成具有广西特色的旅游圈。大力发展旅游产品的生产，增加供应，提高旅游业效益。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建设。改善旅游环境。抓好桂林、北海旅游开发试验区

和旅游度假区建设，积极引进外资开发旅游度假区和经营旅游项目。

11、抓紧发展房地产业。要把房地产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实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要培育和发展房地产市场，加强对房地产业的统一管理，并把发展房地产业与住房制度改革结合起来，促进土地有偿使用和住房商品化的进程。

12、加快发展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建立健全为农业服务的各类组织，大力发展各种所有制性质的服务型经济实体，进一步发展产销一体化的经济组织。加速发展农村各类市场，鼓励和支持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切实解决群众买难卖难的问题。

13、发展多种所有制成分的科技组织，形成多功能、全方位的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与科技进步相关的产业，主要是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等咨询业）信息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学校，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大力发展勤工俭学事业。

14、大力发展为生产生活服务的行业。发展为城乡居民衣、食、住、行、医、娱等服务的各种行业，逐步实现服务社会化。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和道路等公用设施的建设。

#### 四、深化改革，建立充满活力的第三产业发展机制

15、向全社会敞开兴办第三产业的大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和私营企业、个人兴办第三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主要由国家办，但也要引入竞争机

制，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下，动员社会力量兴办。鼓励农民进城兴办第三产业，发展各类劳务输出。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和公平竞争的原则，对各种所有制的第三产业一视同仁。

16、全民所有制第三产业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抓紧转换经营机制。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积极推进第三产业实行集团化经营，组建一批打破部门，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界限的企业集团。鼓励第三产业企业实行跨国经营，进入国际市场。鼓励第一，第二产业的企业根据资金、场地、设施、人员和技术力量等条件，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开展多种经营，发展第三产业。对那些产品无销路、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各类企业，可通过兼并、合并、拍卖、租赁等方式，转为经营第三产业。

17、推进劳动人事制度改革。赋予第三产业企业用工自主权。逐步实行辞退、辞职制度，实现就业双向选择。实行企业化经营、不需财政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用人放开，自定编制；财政拨付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适当放宽编制。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到这些单位去工作，其国家干部的政治待遇不变。

18、尽快建设和完善与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用工制度并存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集体、个人合理负担的原则，逐步建立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的职工和临时工，个体劳动者以及“三资”企业中中方职工的养老、待业、工伤、医疗保险制度。

19、逐步建立开放性、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统一市场体系。打破部门界

限，清除条条、块块的“封锁线”，允许流通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推行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跨国界的交叉经营和联合经营。

20、进一步改革外贸经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地、市、县和企业发展外贸的积极性，实行大家办外贸。赋予更多的生产流通企业进出口权。暂时未有进出口权的企业，可以通过挂靠的办法，从事进出口业务，也可以在全国全区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用好用活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发展易货贸易、边境贸易、边境出口加工和相关的第三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到海外兴办企业。

21、撤除关卡，确保货畅其流。除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在林区进出口口建立必要的木材检查站外，其他各种检查站（所、卡、岗）。一律撤销。除了烟草、炸药等少数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产品继续实行专卖，木材继续实行出省归口运输管理之外，其余所有产品的购、销、运均不再实行专营、归口经营和归口运输管理。

22、遵循价值规律，改革价格体系，除少数由国家和自治区制定价格和收费标准的以外，第三产业的其余经营价格与收费标准一律放开，分别情况实行浮动定价、同行议价或自行定价。

### 五、逐步增加对第三产业的投入

23、实行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增加对第三产业的投入。全区对第三产业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的投资比重，“八五”时期应在“七五”时期35%的基础上，提高到40~45%，“九五”时期达到50%左右。对交通、通讯、科研、教育、卫生、公用事业等，经过批准，可通过合理收费和提留的办法，建立基金制，不断扩大自我积累。形成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旅游创汇额度 5

年内全额留成用于旅游业的滚动发展。

24、各级银行要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发展的第三产业行业和项目优先安排贷款。银行和信用社可以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固定资产和简易设备维修贷款。积极发展证券市场，拓宽第三产业发展的资金筹措渠道。有条件的地方经过批准可以发行第三产业债券和股票。推广玉林市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做法。

25、除中央另有规定外，允许外商向第三产业的所有领域进行直接投资，重点投向交通、商业、旅游、房地产、对外贸易等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积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欢迎兄弟省、自治区、市前来我区投资兴办各种第三产业项目。利用外资和引进内资，一律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各项相关优惠政策。

26、积极发展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广泛筹集社会闲散资金，投入第三产业。鼓励各类企业富余人员，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合作合伙兴办第三产业。允许企业采取资金、场地、设备、技术入股等方式兴办从事第三产业的股份制企业。

### 六、发展第三产业的优惠政策

27、放宽对第三产业企业开办批发业务的审批条件。生产企业开办的批发企业，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外，可以从事非自产商品的批零兼营，其注册资金可适当降低限额起点；商业零售企业兼营批发业务的，对其营业场地面积不作限制。

28、支持国合商业进一步发展。国合商业企业可以实行销售利润与工资挂钩。可以实行销售承包，也可以按销售额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推销人员的奖励金，具体比例由各地、市、县自定。国合商业企业，每年从生产发展基金中划出20~30%自行补充流动资金。有承受能力的国合商业企业，还可按商品销

售收入税前提取 0.5~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提取比例由企业提出,按企业隶属关系,报本级政府批准;每年可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0.2~0.5%用于网点建设。各地在完成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上交任务前提下,1995年前对国合商业企业的“两金”征收率,每年可减征 5 个百分点,减下来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95年前,基层供销社每年可按上年度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 1%,提取扶持农村商品生产周转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可缩短 20~30%,所提取的折旧费和修理费,用于网点建设;城市按统一规划新建的居民住宅区,提取投资 7%用于本区商业网点设施配套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扶持发展民族贸易的政策,大力发展民族贸易。

29、鼓励工业企业的富余人员转办第三产业。工业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新办的独立核算的第三产业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转入第三产业的职工,企业可视具体情况在一定期限内发给基本工资或生活费。

30、鼓励第三产业企业兼并应关停并转的工业企业。兼并后仍从事第三产业的,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酌情定期核减兼并企业的上交利润指标。对被兼并企业原欠银行的债务,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二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

31、大力扶持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各方面集资建设商品交易市场。凡政府批准列入规划新建的市场和旧市场扩建改造。不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995年前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在 49 个贫困县不征土地使用费,不收城市建设规划费、维护费、人防费、中小学危房改造费。在有条件的地方,市场建设贷款可由同级财政贴

息。新建市场和旧市场扩建改造需要还贷的。可由同级财政从市场税收收入库中适当返还一部分,返还数由各地、市、县自定。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从市场收取的管理费,要提取一部分用于市场建设,具体比例由各地、市、县确定。

32、鼓励农口单位兴办为农业服务的第三产业。金融部门对农口单位兴办第三产业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允许承贷承还;对其申请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一般可降为 20%,其中 49 个贫困县可降为 10%。对新办的各类农业科技服务业,经批准,从取得收入之月起,五年内免征所得税,五年期满后还有困难的,经继续申报批准,可再免征所得税三年;产品税,增值税的减免按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权力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33、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其他各类学校兴办自营、联营的科技服务及其他第三产业,实行“一所(校)多业”。科技人员可以参与科技服务及其他第三产业的经营,可以由单位组织在本职工作时间兼职,可以由科技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参与。也可以停薪留职或脱钩经营。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其科技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科技服务所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和营业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成果转让和从事科技服务及其有关的第三产业所得纯收入,提取 15~25%奖励有功人员;由单位组织在本职工作时间兼职所得的纯收入,提取 30~50%归其个人,个人利用业余时间所创收入,全部归己,脱钩或停薪留职经营收入原则上归己,并由本人与所在单位签订合同。科技人员的上述收入 1995 年以前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

**七、鼓励党政机关分离部分人员,兴办各类经济实体**

34、机关人员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与机关脱钩。一是有条件的整个单位转为经济实体。原属财政拨款的，可视情况给一定时间的过渡期。二是从机关单位中分出一部分人员开办经济实体。这些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可保留机关编制，由机关发给部分工资。三是机关中的科技人员到经济实体去工作的，可以采取调动或签订合同停薪留职的办法。党政机关的离退休人员，从离退休之日起，可以从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各种经济活动，包括在经济实体中担任职务或领办、联办、独办、承包经济实体等，收入归己。原工资按规定照发。

35、实行全额预算拨款和差额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兴办各类第三产业，在一定期限内，其所得收入不抵顶财政拨款；条件成熟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办法。对新办为农业服务第三产业的农口事业单位。五年内原核定的事业费用不减少，新办第三产业所得纯收入可以少交或不交财政，主要用于补充经费不足、改善生产工作条件和集体福利设施等。

36、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将现有的信息咨询机构、内部服务设施和变通运输工具向社会开放，实行有偿服务。社会服务组织可以承揽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其他事务性工作。党政机关在职能范围内的工作，除法律和国务院规定者外，一律不得收取管理费；在职责范围之外，向社会提供的服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酌情收

费。

### 八、切实加强对发展第三产业工作的领导

37、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都要更新观念，防止和克服重生产、轻流通、轻服务的倾向，象重视第一、第二产业一样重视第三产业。各级政府要转变职能，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加强宏观调控。

38、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把第三产业近期的发展重点和长远的发展目标结合起来，进行统筹规划，并将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信贷、就业、用地等列入城乡整体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城镇建设和厂矿企业建设，必须对第三产业的发展作出合理布局。各类开发区的建设，从一开始就必须把第三产业摆在重要位置。

39、对第三产业的开业，要简化审批手续，按职责分工，分别由计委、体改委、工商局牵头实行联审。凡报审项目，一般应在十天内审办完毕。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第三产业人员的培训，提高经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素质。加强第三产业统计分析工作。

40、各级政府要认真制定贯彻落实本决定的实施方案，并组织法制、政研、体改等部门，抓紧进行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企业要依法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和经济监督部门要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督。

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决定有抵触的，以本决定为准。



作者：

耿立文

姚金玉

##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 国发〔199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旅游资源，促进我国旅游业由观光型向观光度假型转变。加快旅游事业发展，国务院决定在条件成熟的地方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鼓励外国和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企业、个人（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开发旅游设施和经营旅游项目。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旅游度假区是符合国际度假旅游要求、以接待海外旅游者为主的综合性旅游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应有明确的地域界限，适于集中建设配套旅游设施，所在地区旅游度假区资源丰富，客源基础较好。交通便捷，对外开放工作已有较好基础。

二、旅游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创汇型产业，对国家旅游度假区实行以下优惠政策：

（一）在区内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所得税减按24%的税率征收；其中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区外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常驻的境外客商和技职人员进口的安家物品和自用交通工具，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为生产出口旅游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包装物料，海关按保税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建设度假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四）区内可开办外汇商店，具体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区内可开办使用国产车的中外合资经营的旅游汽车公司。对其购置的国产车，在核定的数量内，国家免征横向配套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和特别消费税。对国内企业在区内开办的旅游汽车公司。可比照上述政策执行。这些车辆限于区内旅游汽车公司自用，不得转售。具体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六）区内可开办中外合资经营的第一类旅行社，经营区内的海外旅游业务。具体

由国家旅游局负责审批和管理。

(七) 区内的开发建设用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1990〕第 55 号令) 办理。土地出让金从该区批准兴办之日起, 五年内留在区内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八) 区内的旅游外汇收入, 从该区批准兴办之日起, 外汇额度五年内全额留成, 用于区内自我滚动发展。

三、国家旅游度假区内利用外商投资建设的旅游设施项目, 投资额在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内的, 由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 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二日 国发〔1992〕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 要长期稳定, 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完善。各地要把稳定和不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认真抓好。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的意见》, 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使亿万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 焕发出极大的生产热情, 农村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再次肯定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不变。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时的谈话进一步指出: “即使没有新的主意也可以, 就是不要变。不要使人们感到政策交了。”这完全符合广大农民的共同心愿。要使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

制长期稳定, 并不断完善, 必须将其纳入法制的轨道。依法管理农村承包合同, 这是稳定和不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的重要保证。

目前, 全国共签订三亿多份农村承包合同。几年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主管部门始终把农业承包合同管理作为巩固农村改革成果, 维护农村安定团结的基础工作来抓, 在指导合同签订, 进行合同鉴证, 监督合同履行。调解处理合同纠纷等方面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与此同时, 多数省(区、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农业承

---

和计划单列市自行审批, 其中旅游住宿设施项目, 应报国家旅游局和国家计委、经

贸部备案; 投资额在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上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利用外商投

资建设的旅游住宿设施项目，企业经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年。

四、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由地方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五、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是旅游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改变我国旅游产品结构，包合同的特殊性，加强了法规制度建设。全国已有二十四个省（区、市）发布了农业（村）承包合同管理条例或办法，使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纳入了法制的轨道。据统计，农业承包合同的完备率由一九八六年的 43.3% 上升到一九九〇年的 77.1%。兑现率由 77% 上升到 91.2%，纠纷率由 6.4% 下降到 3.2%。依法管理农业承包合同，对于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和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维护农村良好的经济秩序和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也应该看到，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状况与农村改革和发展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发布了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或者办法的二十四个省（区、市）中，有七个省（区、市）是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其他十七个省（区、市）都是由省级政府或者主管业务部门发布的办法，缺乏法律约束力。还有六个省（区、市）尚未制定相应的法规或者制度。在广大农村，由于认识问题、经济利益问题，不能自觉维护承包合同、不履行承包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随意侵犯农民的经营自主权和合法利益。加上人口的增长、迁移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的不断变化。合同的变更、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任务相当繁重。目前，每年仍有约三千万份合同不能兑现，合同纠纷近一千万起，由此引起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最近，一些地方群众上访又有上升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得法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提高旅游产品档次，提高国际竞争力的一项重要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做好规划，搞好试点工作。旅游度假区起步阶段规模不宜过大，应从小引大，逐步发展。

我国地域辽阔，地区间差异较大，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具体形式和完善程度不尽相同，因此，制定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法规。必须因地制宜，符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从已经制定了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或者办法的二十四个省（区、市）的情况看，由省（区、市）地方权力机关制定地方性法规比较切实可行。为了逐步把农业承包合同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加强对承包合同的管理，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依法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提高到稳定和完善的党在农村中的基本政策的高度加以重视。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影响面很大，政策性很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督促和支持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要把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二、要进一步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的法制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已经发布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法规的省（区、市），要有法必依，认真做好实施工作，并搞好配套措施的制定，尚未发布农业承包合同法规的省（区、市）。可参照有关省（区、市）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尽快发布施行。

三、依法管理农业承包合同。农业承包

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目前已经签订的三亿多份农村承包合同，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应予保护。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包括合同的签订和鉴证。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处理。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纠

纷的调解和仲裁等，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一定要杜绝单方面违约、毁约的现象；杜绝在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上强迫命令、随意侵权、以权代法等行为。

四、强化职能，提高素质，做好工作。农村改革以来，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一直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 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 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二日 国办发〔199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国家计生委、公安部、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意见

国务院：

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农村中早婚早育的现象渐趋严重。据测算，现在全国每年未达法定婚龄早婚的约有二百多万对，占实际成婚总数的20%左右。早婚不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也使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受到严重冲击。目前，全国每年因早婚早育出生的婴儿约占新增人口的10%，达一百六十万人左右。这既加大了人口出生的数量，加剧了人口出生高峰期的诸多矛盾。同时也使得人口世代间隔缩短。影响到下一个世纪的人口控制，贻害子孙后代。早婚早育也不利于妇女

和儿童的身心健康，影响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在一些偏僻的地区。早婚早育还诱发了“订娃娃亲”等陋俗。这种状况急待改变。

造成早婚早育的原因很多，除了我国农村经济、文化总体上还相对落后外。也与婚姻管理工作薄弱直接相关。主要是：第一，有关的法律缺乏具体规定。现行《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中。对属于违法行为的早婚都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理办法。致使基层在查处早婚时感到无法可依并形成违法难究的状况。第二，全国农村许多地方的乡镇缺少专门负责婚姻管理的人员，日常的婚姻登记往往由临时人员代办，且不能做到相对固

承担着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并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工作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今后要总结经验，提高政策水平，依法加强管理，更好地履行合同管理的各项职责，并注意交流经验，搞定，甚至连规定的登记时间都无法保证，对于早婚早育更无力去制止。第三，没有专项经费，制止早婚早育工作中所必需的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培训考核等工作无法开展，许多乡镇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缺乏基本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八五”期间是我国人口婚育的高峰，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大力提倡晚婚晚育，是实现我国人口控制目标和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措施。为此，我们建议：

一、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婚姻管理工作的领导。要从是否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关系到民族兴衰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重要性、紧迫性。纠正一些地方存在的轻视婚姻管理的现象，克服“早婚不早育、不多育，也是一样”的糊涂认识，把婚姻管理作为落实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控制人口增长的“第一道防线”来抓。各级政府要在研究、检查、总结、考核计划生育工作时，一并研究、检查、总结、考核婚姻管理工作，真正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对于农村婚姻管理中存在的各种实际困难，各级政府要予以重视，并落实经费和工作场所，以保证婚姻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民政部门作为婚姻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经常向政府领导汇报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切实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二、深入持久地开展《婚姻法》和禁止早婚早育、提倡晚婚晚育的宣传教育。在每年元旦、春节结婚的高峰时期，各地民政、

好宣传报道，向广大农民普及法律知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计划生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以农村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在农村“二五”普法和计划生育宣传活动中，要突出《婚姻法》的宣传，特别是在早婚早育现象比较严重的地区。更要花大力气搞好宣传教育，使《婚姻法》和有关法规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对这项工作，宣传、教育、卫生、文化等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

《婚姻法》的宣传要做到经常化。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与计划生育部门要积极开展婚前教育，向广大未婚青年和结婚当事人宣传婚姻法律知识，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并普及有关科学知识。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真正认识到，早婚早育是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利于青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成长进步，不利于优生优育和人口控制，适当晚婚晚育是国家大力提倡的爱国行动，从而增强在婚姻问题上的法律意识，依法规范自己的婚育行为。

三、严格婚姻登记，依法进行管理。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以《婚姻法》为依据，在坚持思想教育的同时，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坚决制止早婚早育。要引导群众把禁止早婚早育。提倡晚婚晚育写进乡规民约、村规民约，运用道德规范的力量促进婚姻管理。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杜绝违法登记现象。如有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为不符合结婚条件的

人办理结婚登记的，一经发现，要给予政纪处分，并撤销结婚登记。对弄虚作假骗取结婚登记的，以及提供其他方便造成他人早婚的直接责任人，也要严肃处理。同时。严禁借办理结婚登记搭车收费和附加条件。如有此种情况，当地政府要坚决予以制止，婚姻登记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以切实维护群众在办理结婚登记中的合法权益。一些地方采取与新婚夫妇签订晚育合同促使其晚育的作法，可以在结婚登记后，经过宣传教育，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乡镇政府要加强对群众婚姻行为的监督管理。特别是一些早婚早育现象比较严重的地区。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每年组织力量进行一次检查，使早婚早育行为得到纠正。使广大群众受到有关《婚姻法》的实际教育。

四、搞好对早婚早育的综合治理。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大力提倡晚婚晚育，需要备有关部门，全社会各个方面的密切配合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因此。各级政府要注意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关系，明确职责，共同做好婚姻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要主动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因结婚需办理户口迁移的，必须持有《结婚证》，户口登记机关才予办理。因结婚申请生育指标时，计划生育部门要核查《结婚证》后才予安排。对早婚生育者，要按照当地计划生育法规给予处罚。对自愿实行晚婚晚育的青年可视情给予一定的奖励。

农村基层政权组织要担负起婚姻管理的责任，要带领广大群众积极开展婚姻领域移风易俗的活动。各级领指导部要模范地执行《婚姻法》，带头做到不早婚早育，自觉实行

晚婚晚育；要教育好自己的子女、亲属，并积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村民委员会要对申请结婚者的年龄严格核对，年满法定婚龄的才可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发挥自己的优势，在加强婚姻管理方面积极配合做好宣传教育、组织发动等群众工作。乡村的红白事理事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组织，要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制止早婚早育、提倡晚婚晚育的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说服教育和热情周到的服务，帮助群众转变旧的婚育观念。要把制止早婚早育作为群众性创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并与评选“文明村”、“文明户”、“五好家庭”的活动结合起来，形成从社会到家庭多层次、多方面支持婚姻管理工作的局面。

五、加强婚姻管理队伍建设。婚姻管理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任务繁重，而目前民政部门婚姻管理队伍状况与所承担的任务还不适应。各级政府要注意解决基层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司职不专、调动频繁的问题，努力做到有专职人员从事婚姻管理工作，保持队伍的稳定，并积极创造条件，提高婚姻登记管理人员的素质，使其符合专业化的要求。这是严格依法做好婚姻管理工作，使早婚早育行为得到有效控制的组织保证。

民政部  
国家计生委  
公安部  
司法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作者：

耿 佳  
金 玉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 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九日 国办发〔199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建设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八五”期间解决 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

国家教委 建设部 全国教育工会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二年以来，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据统计，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〇年，全国城市共投资近五十亿元，建成中小学教职工住房二千一百一十一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计四十多万套。城市中小学教职工的住房状况已有

了明显的改善。约有四十万户乔迁新居，并有约相等的教职工户数扩大了住房面积，改善了居住条件；教职工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已由一九九一年末的三点八平方米，提高了一九九〇年末的六点一二平方米。但是。由于历史上欠帐太多，城市中小学教职工的住

房问题还未得到根本的解决。据统计，一九九〇年底，全国城市中小学教职工家庭中还有缺房户三十七万多户，其中无房户十六万多户，困难户二十万多户，分别占城市中小学教职工总户数的 27.58%、12.09% 和 15.49%；此外还有等房结婚的大龄青年教职工六万余人，占教职工总人数的 3.25%；教职工家庭人均面积比全国城镇居民仍低一平方米。

### 一、“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

在“八五”期间，争取城市中小学教职工的住房达到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七点五平方米及成套率 40—50% 的水平。各省、市、自治区“八五”期间要以解危解困为主。重点解决无房户及人均居住面积在三至四平方米以下的困难户。凡是目前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水平低于当地城镇居民平均水平的，“八五”末要争取达到当地居民平均水平。部分经济困难的边远省、自治区及少数内地条件效差的城市，可以推迟达到国家目标的时间。

为实现这个目标，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困难是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尊师重教，推进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措施。根据现行管理体制，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的责任在地方政府，建设住房所需资金也应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筹集解决。各级政府的领导同志要象抓学校危房改造一样抓教职工住房。把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列入议事日程，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逐步解决他们的住房问题。

（二）制定规划。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本着积极的态度，认真制定所辖范围划和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长期规内的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教职工住房建设规

划要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在城市规划中要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用地。各地计委、财政、物资等部门对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的基建计划，要优先安排。在资金材料的供应上予以照顾。

（三）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要贯彻住房制度改革的精神，着眼于机制转换，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原则。在住房制度已进行改革的地区，在执行当地政府房改方案有关政策中，对教师可以优先照顾。在住房制度尚未改革的地区，应积极多渠道筹集资金，为教职工多建住房。

（四）多方面筹集住房建设资金。资金缺乏是当前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的主要矛盾，因此，要根据国家、集体，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多方面筹集建房资金。

1、中央补助的教职工住房建设专款，主要用于补助困难，鼓励先进。

2、各级地方政府在每年年度基建投资计划中，要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专款；还应从地方机动财力、预算外收入等费用中安排一些资金用于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地方统建统分住宅中也要给中小学一定比例的住房。

3、从勤工俭学收入中，安排一些资金。

4、通过各种不同方式如自建公助、公建民助，集资合作建房、有偿分房、部分产权出售等向学校和教职工个人筹集资金。

5、银行在贷款上给予支持。

6、当地政府同意的其它渠道资金。

（五）中小学建房、分房中给以优惠政策，以促进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解决。

1、各级政府应将中小学教职工住房，纳入当地住房解困规划，统筹考虑优先安

排。

2、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按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执行。

3、各单位分房时,对于配偶是教师职工,予以优先照顾。

4、中小学教职工从城市公管房迁居后的空房,仍交教育部门。分给中小学教职工居住。

5、当地政府规定的其它优惠政策。

(六)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住房建设工作的管理,做到有规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有交流、有奖励。

(七)国家教委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适当调整、增加和分配好中央补助住房建设的投资;要注意加强基建干部的培训,对县以下从事基建管理工作的同志,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素质和工作管理水平以保证工程质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二年九月八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的管理,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及双层经营体制,维护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者之间订立的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旅游业和小型水利工程等承包合同。

**第三条** 承包合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者用以明确双方在生产、经营、分配中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

量,提高投资效益。国家教委督导工作也要把中小学教职工住房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一项主要内容进行督导,对解决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有突出成绩的城镇,应予以表彰。

## 二、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标准,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中小学教师，其住房面积标准，可以略高于城市居民，但在近期内，仍应以解危解困为主，不宜追求高标准。

(二) 城市中小校园较狭窄，除边角隙地外，一般不宜在校园内建设住房。更不能因建住房而挤占教学和运动场地。

(三) 已建在校园内的教职工住房，产权一律归教育部门所有，不能出售给教职工个人。

**第四条** 承包合同的发包方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是该组织的成员(含农户、联户、个人和专业队组)。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耕地、果(茶、桑)园、山林、草场、水面、荒地、滩涂、畜牧、农业机械、副业设备、水利设施、生产房舍、农具等生产资料和其依法享有使用权的国有资源，均由其发包。

原生产大队所有的生产资料由原生产大队范围设置的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原生产队所有的生产资料由原生产队范围设置的集体经济组织发包，以原来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队范围设置的集体经济组织，由该组织发包。

发包后，生产资料和国有资源的所有权不变。

**第六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所承包的生产资料和国有资源，享有经营权和使用权。

承包方对承包的耕地不得荒废、毁坏和进行掠夺性经营，对承包的其他集体财产不得变卖、出租和擅自处理。

**第七条** 订立承包合同，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集体经济组织的章程、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承包合同的订立，应当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四) 分配住房要提倡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注意发挥工会和教代会的作用，要首先解决无房户和困难户的需要，对无依靠的离退休教职工应给以关照，使其老有所归，要注意防止和减轻学校对社会所承受的住房负担。

(五) 住房交付使用后，要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加强维护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以延长住房寿命。

**第九条** 承包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二章 承包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第十条**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和承包方代表人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发包方还须加盖公章)后，承包合同即成立。

订立承包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制作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和村公所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小组各存一份。

**第十一条** 承包合同应具有以下内容：

(一) 承包标的名称；

(二)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单位、地址，双方代表人姓名；

(三) 发包方提供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方位、数量、质量等级；

(四) 发包方给承包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生产经营条件、服务方式和有偿服务的收费方法及收费标准；

(五) 承包方主要的投入产出指标；

(六) 承包方应交纳的承包金或产品的品种、数量和质量，应完成的农产品定购任务、国家税金和劳动积累工日数；

(七) 产品的处理方式、结算方法和交付时间；

(八) 承包期限；

(九) 违约责任;

(十) 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承包合同订立后,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要求鉴证或公证的, 可以到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鉴证或到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三条** 承包方在承担经营过程中, 在不违背承包合同条件的前提下, 不需经过发包方同意, 可将某些临时性、季节性的经营环节和劳务转包给他人。

**第十四条** 发包方有权按承包合同规定, 对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发现有违反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 有权依法制止。

**第十五条**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为承包方提供服务, 不得强制改变承包方合法的生产经营方式, 干预其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擅自提高承包指标。

### 第三章 无效承包合同的确认

**第十六条** 承包合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承包合同: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计划的;

(二) 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 采取欺诈、胁迫或仗权压价、垄断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订立的;

(四) 发包方无权发包的。

**第十七条** 无效承包合同的确认权, 归乡(镇)、县(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机关或人民法院。

无效承包合同, 不受法律保护。

确认承包合同部分无效的, 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 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承包合同被确认无效后, 当事人依据该承包合同所取得的财产, 应返还

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如果双方都有过错,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章 承包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允许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一)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且不因此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影响国家计划执行的;

(二) 由于重大自然灾害或由于当事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致使承包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三) 订立承包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和计划变更或取消而严重影响一方利益的;

(四) 由于一方违约, 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五) 承包方丧失承包能力, 确实无法履行承包合同的;

(六) 承包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 经发包方劝阻无效的;

(七) 承包的土地或其他生产资料被合法征用或调整的。

**第二十条** 承包方由于从事他业或其他原因无力经营承包项目时, 经发包方同意, 可将其承包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交还发包方, 也可以将承包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转让给他人。

转包的, 由原承包方与新的承包方订立转包合同, 转包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期限。转包合同需交一份给发包方存存。经转包后, 原承包合同仍然有效, 原承包方应继续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

转让的, 必须解除原承包合同, 由受让方与发包方订立新的承包合同。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

除承包合同，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者，视为默认，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依法订立新的协议书。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新的协议书应当报村公所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小组备案。

经过鉴证或公证的承包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的，经事人应将其副本送原鉴证或公证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发生分立或合并，以及法定代表变更的，原订立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

### 第五章 违反承包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赔偿的数额及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承包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承包合同的，应向对方交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支付赔偿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承包合同的，还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七条** 由于发包方不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提供生产条件和服务，或有关单位的干预，造成承包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依法维持承包合同的效力。承包方要求继续履行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应继续履行；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方或责任单位应给

予赔偿。

**第二十八条** 承包方未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批评教育，索赔经济损失，直至收回发包项目：

（一）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的使用性质或承包土地及其他承包资源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者丢荒的；

（二）对承包的生产设备、设施、机具和其他生产资料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丢失，影响承包合同履行的；

（三）有能力按承包合同规定交纳承包金或产品而拒不交纳的；

（四）擅自转包、转让承包项目给他人。

### 第六章 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第二十九条** 对履行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村公所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小组申请调解。管理小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调解，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并制作调解书。当事人双方应履行达成的协议。

**第三十条** 承包合同纠纷，经村公所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小组调解不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乡（镇）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

乡（镇）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机关接到仲裁申请后，应先行调解，对调解不成协议或已经达成协议又反悔的，应及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裁决，并制作仲裁决定书。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仲裁仍不服的。

可在接到复议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原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七章 承包合同管理机关

**第三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管理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经营管理部门，自治区、地区、区辖市、县（市）、乡（镇）的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负责本区域内的承包合同

管理工作。村公所一级可成立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小组。其由村长、调解委员、村民委员会主任、社（队）长、会计和村民代表若干人组成。管理小组负责承包合同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承包合同管理机关的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实施有关承包合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吴菊超等一百七十七位同志为 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的 决 定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2〕73号

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我区各条战线涌现了一大批先进人物。他们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为我区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了表彰先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

予吴菊超等一百七十七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给予获得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职工每人晋升一级工资，在以后调资中不予冲销；非职工的每人发给一次性奖金一千元。奖励时间从一九九二年八月份起执行。

- （二）指导承包合同的订立和修订；
- （三）负责承包合同的鉴证；
- （四）负责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 （五）检查、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
- （六）培训承包合同管理人员，保管合同档案和有关资料。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该组织外个人或单位订立的承包合同，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该组织外个人或单位订立承包合同的，该组织外个人应提供个人户籍和其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

明，该组织外的单位应提供其单位的证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该组织外个人或单位订立承包合同要求担保的，该组织外个人或单位应提供资产担保或有偿还能力的当地担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订立的承包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完善。

**第三十六条** 承包合同管理机关鉴证承包合同、调解或仲裁合同纠纷，可收取鉴证费、调解费和仲裁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农业委员会 1987 年 2 月 9 日颁发的《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条战线、各行各业的职工向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学习，广泛开展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活动，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勤奋工作，以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的召开！

附：自治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名单。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吴菊超	女	柳州汽车总站
梁腾凤		桂林汽车总站
梁成林		北海海运总公司
陈朝班		武鸣公路段雷花道班
李桂正		全州公路段
龚义仁		浦北汽车总站
李大洲		百色汽车总站
陈艳芳	女	东兰汽车站
何耀胜		防城港务局

秦家发		柳州机械厂
蒋继荣	女	桂林化工机械厂
黄水生		梧州市锅炉厂
零智勇		玉林柴油机总厂铸造厂
褚朝元		柳州钢铁厂
陈大伟		柳州锌品厂
吴细妹	女	柳州市公共汽车公司
江文良		桂林联合收割机总厂
罗敏尤		柳州市针织总厂
沙小勇		梧州地区电业公司
肖国秋		自治区水电工程局第二工程处滑模队
曾代宏		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陈德巍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橡胶厂
黄前章		昭平县松脂厂
梁步明		贵港甘蔗化工厂
黄金堂		北流县氮肥厂
张国辉		河池氮肥厂
蔡景寿		鹿寨化肥总厂
黄国强		广西第一建筑公司第一工程处
文小钢		广西第四建筑公司第一工程处
李天佑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陈凤鸣		柳州市石棉水泥制品厂
何育才		黎塘水泥厂
梁秀连	女	南宁地区蒲庙水泥厂
周大起		南宁市邕宁县四塘煤矿
覃振修		东罗矿务局五联矿
龙 华		合山矿务局河里矿
李天灿		东笋煤矿
吴炳仕		广西机电公司柳州分公司
严榆津	女	南宁市新阳造纸厂
王多闻		柳州市牙膏厂

杨荣明		桂林合成洗涤剂厂	卢桂森		玉林地区红十字会医院
陈金娥	女	桂林市糖业烟酒公司中心店	黄锦云	女	河池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黎旭贵		北海市造纸厂	莫光勇		南宁铁路医院
陈甲春		柳州市冷柜厂	石元俊	女	自治区人民医院
陈国泉		梧州市冰泉食品工业总公司	潘 勇	女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顾仲德		柳州电缆厂	梁美英	女	柳州市第一中学
李朝光		南宁制糖造纸厂	顾乃泉	女	桂林市南溪山小学
蒙建庭		广西建华机械厂科究所	黄碧珍	女	梧州市第二中学
叶 林		广西民航局办公室职工食堂	农显炳		大新县下雷中学
李 冰	女	南宁市百货公司民生商场	韦善极		武宣县通挽中学
欧振源		柳州市百货公司	邓榕珍	女	永福县向阳小学
黄润香	女	桂林市食品公司	兰献新		蒙山县长坪中心小学
黄东光		梧州市食品公司肉食制品厂	陈建诗		玉林高中
林成桂		博北县食品公司	蔡卓西		浦北县第一中等职业学校
张 麟		广西第二地质队	王 瑛		田林县田林中学
曹国友		核工业中南地质勘探局310大队普查一分队	陶 冶		河池地区高中
黄 霞	女	田阳县建设银行	汪作凯		广西煤炭技工学校
杨真祝		自治区财政厅	兰常周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系
邵延万		桂林地区税务局	宋亚菲	女	广西大学外语系
浦国斌		柳州市城市粮油供应公司	林景兴		机电部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
李发合		横县邮电局百合支局	冯汉英	女	梧州市环卫处肥管站
彭定生		合浦县竹林盐场	林忠爵		南宁市兴宁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陈伟芳		北海市水产局	林 荣	女	广西植物研究所
韦文旺		国营六万林场宁康分场	吕映保		宁明县工商局峙浪工商所
谭国建		百色市百色镇六沙园艺场	林桂根		广西外运分公司南宁仓库
庾建平		柳州市桂剧团	张小玲	女	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唐锦波		南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雷凤兰	女	宾阳县殡葬管理所
赖纪昌		南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张冬生		贺县殡葬管理所
梁锦环		梧州市工人医院	马声宏		玉林制药厂
			李 平	女	平南县大鹏乡农副产品加工厂
			卢明坤		陆川县温泉乡撞塘铁锅

## 政策选编

陈季娥	女	厂 防城各族自治县板八松香厂	罗雪琼	女	来宾县良江乡思楨村公所
温春乐		荔浦县康乐食品厂	吴纯祥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下廊村下廊屯
李衍和		博白县农科所	万木生		灵川县定江乡莲花村
詹才德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第十一建设公司	杨怀彦		兴安县界首镇城东村公所
曾炼武		钦州地区林科所	邓其汉		藤县古龙镇古龙村公所
饶伟文		梧州地区药品检验所	黎配秀	女	钟山县钟山镇城厢村公所
陈初训		中央岑溪县委员会	麦源	女	富川瑶族自治县柳家乡石坝村公所
黄永忠		钦州地区建委	钟开寿		玉林市南江镇镇忠村公所
唐云志		自治区监察厅	冯瑞林		容县自良镇古济村
姚俊奇		柳州市郊区人民政府	陈建岳		桂平县石咀镇河口村
黄广祥		河池地区技术开发中心	关兆帮		上思县在沙乡平良村公所
陈木秀		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三里店派出所	梁启之	女	灵山县新圩乡自泥岭村
陈东生		玉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黄妈啊	女	乐业县雅长乡雅廷村
施家荣		柳州市城中区公园街道办事处夜巡队	黄志华		田阳县田州镇凤马村
农丰波		北海市公安局建设派出所	黄勉兰		东兰县太平乡泗爷村
刘树辉	女	自治区公安厅机关党委	黄楨林		宜山县同德乡塘上村公所
梁光堂		南宁市邕宁县南晓乡晓元村托天村委	谭志诚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中山村
张业荣		柳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陈昭辉		柳州地区蚕种场
谭相军		柳江县洛满乡洛河村公所龙脑村委	沈昌平		广西蚕业指导所
管进萍	女	阳朔县城关乡矮山村	黄英华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宁明板烂边防派出所
钟文海		梧州市苍梧县林水乡都坎村	张明		广西廖平农场砖厂
周承节	女	合浦县常乐镇莲北村公所	梁海章		柳州铁路南宁客运段
宋成菊		隆安县那桐镇那桐街公所同仁村委	覃昌金		柳州铁路融安工务段
周开英	女	横县附城乡蒙村村公所	韦宗磊		柳州铁路柳州南站
李义康		马山县古零乡弄拉屯	王德贵		柳州铁路柳州分局
廖有祥		鹿寨县雒容镇南庆村	吕永志		柳州铁路工务处
			王振荣		柳州铁路公安局

覃志亮	南宁市康乐食品厂	李福硕	南宁地区通用机械厂
李德文	南宁印刷电影机械集团 公司	龙自君	柳州农用运输车总厂
黄宜新	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王玉坤	桂林内燃机配件厂
罗洪录	柳州水泥厂	刘明树	平桂矿务局珊瑚矿采矿 队
肖丹启	柳州微型汽车厂	张光旨	自治区总工会玉林地区 办事处
陈福庆	柳州市第二塑料总厂	张秀明 女	贵港钢铁厂
王德息	桂林市风动工具厂	王祥林	广西喷施宝有限总公司
郑小燕 女	梧州市棉纺织厂		
黄琼	北海市电机厂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劳动厅关于调整国营企业退休、退职职工 困难补助费计发办法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桂政办〔1992〕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劳动厅《关于调整国营企业退休、退职职工困难补助费计发办法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直接向自治区劳动厅反映。

### 关于调整国营企业退休、退职职工 困难补助费计发办法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人事局关于给退休、退职职工困难补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88〕53号）下达后，对我区贯彻执行国家的退休制度，妥善安排好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起了积极作用。近来，有不少部门和单位反映，困难补助费的计发办法不尽合理。现就适当调整国营企业退休、退职职工困难补助费的计发办法请示如

下：

一、国营企业原固定职工退休、退职后，除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规定标准发给退休金、退职生活费外，以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满十五年为基础，从第十六年起，缴纳养老保险年限每增加一年，加发本人原标准工资1%的困难补助费。

二、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为缴纳

养老保险费年限。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后，不按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规

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工作时间，不计算为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

吴恒连	防城族自治县企沙盐	韦贵康	广西中医学院
	场	诸葛莹	广西甘蔗研究所
吴花龙	广西右江矿务局	宋继东	柳州市人民政府
李春光	河池市农机厂	刘文雄	广西珍珠公司
谭先荣	女 国营平山林场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人事厅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职工退休补助费计发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桂政办〔1992〕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补助费计发办法的报告》，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退休补助费计发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人事局关于发给退休、退职职工困难补助费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88〕53号）下达后，对我区贯彻执行国家的退休制度。妥善安排好退休、退职职工生活，起了积极作

用。但在执行中也存在退休困难补助费的计发办法不尽合理的问题。根据我区的实际，现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计发退休补助费的办法作适当调整。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退休后，除按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

---

三、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月以后，从事井下、高空、高温、低温、特别繁重体力劳

动和有毒有害工作按规定退休的职工，除按第一条规定加发困难补助费外，从事这些工

作的年限每满一年，再增发本人原标准工资的 0.3% 的困难补助费。

四、困难补助费连同退休金、特殊贡献待遇、计划生育奖励的总额，不得超过本人退休前原标准工资。

五、在此之前已退休的企业职工，如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88〕53 号通知计发的困难补助费低于以上规定的，按此执行，高的予以保留。

六、困难补助费计发办法调整后所需增

○1992 年 9 月 25 日，李鹏总理签署第 105 号国务院令，发布《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该《规定》自 1992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1992 年 8 月 7 日，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财政部《关于停止批发环节代扣营业税的请示》，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国发〔1992〕42 号）

○1992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通知》。（国发〔1992〕48 号）

○1992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一九九二年度棉花购销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发〔1992〕54 号）

○1992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改革棉花流通体制的意见》。（国发〔1992〕55 号）

○1992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更改名称的通知》，更名后称“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

加的费用，已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在统筹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统筹的，由原渠道开支。

七、本规定从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执行。

八、以上规定不适用于劳动合同制工人。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

成单位不变，办事机构仍设在水利部。（国办发〔1992〕45 号）

○1992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国办发〔1992〕48 号）

○1992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对拖拉机运输交通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2〕49 号）

○1992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工作的报告》。要求各地贯彻执行。（国办发〔1992〕50 号）

○1992 年 8 月 1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批转自治区边境经济贸易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该通知原件有误，9 月 30 日重新印发。（桂政发〔1992〕62 号）

○1992 年 8 月 3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发展“八五”计划、十年规划》。要求各地市县结合当地实际，在 1993 年“六一”国际儿童

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文规定标准发给退休费外，以实际工作年限满十五年为起点，从第十六年起，实际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加发本人

原标准工资 1% 的退休补助费。

二、退休补助费连同退休费、特殊贡献待遇、计划生育奖励费的总额，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三、副省级以上干部退休时，工作年限

满三十五年的，每人每月补助本人退休前原标准工资的25%。

四、已退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按桂政办〔1988〕53号文规定计发的困难补助费低于本规定的，按本规定执行；高于本规定的，予以保留。

五、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职工，除因组织批准延长退休外，都应如期办理退休手续。凡达到退休年龄因个人原因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其超过退休年龄的工作年限不计入退休节前制定本地的实施方案。（桂政发〔1992〕68号）

○1992年9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动员起来，抓好抗旱保苗夺取农业丰收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2〕69号）

○1992年9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组长XXX，副组长文国庆、张国初、龙川。（桂政发〔1992〕70号）

○1992年9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二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桂政发〔1992〕71号）

○1992年9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大力支持办好首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的通知》。（桂政发〔1992〕74号）

○1992年9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八个地区农机分公司不再下放的通知》。（桂政发〔1992〕75号）

○1992年8月3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南宁绢麻纺织印染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虚报一九八八年工业总产值的通报》。（桂政办〔1992〕108号）

○1992年9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桂政发〔1987〕52号文件有关条款说明的通知》。（桂政办〔1992〕110

补助的工作年限。

六、退休补助费计发办法调整后所需的费用，按原开支渠道解决。

七、本规定自下达之月起执行。

八、本规定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

号)

○1992年9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奖励农技人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组长李振潜，副组长陆兵、苏仁芳、潘鸿权、黄业恩。（桂政发〔1992〕116号）

○1992年9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转发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兴办老年福利经济实体的意见》。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贯彻实行。（桂政办〔1992〕118号）

○1992年9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认真清理涉及农民负担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指定专人认真抓紧清理。（桂政办〔1992〕119号）

○1992年9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检查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执行情况的通知》。（桂政办〔1992〕1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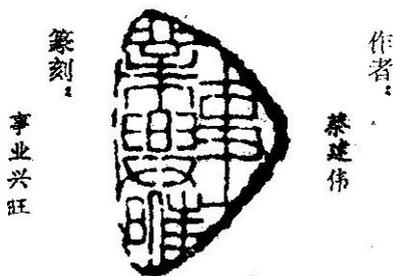
○1992年9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印发雷宇副主席《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干部职工大会上的讲话摘要（办公厅工作部分）》。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桂政办〔1992〕121号）

○1992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转发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关于迎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开展为“中华女子学院”、“广西妇女儿童世界”集资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桂政办〔1992〕122号)

○1992年10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建设天生桥电站输变电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2〕124号)

○1992年10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开展1992年“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组织实施。(桂政办〔1992〕125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 领导同志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二年七月

1日 XXX主席在梧州处以上干部大会上作“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政治局会议精神,加速梧州市经济建设步伐”工作报告。

王蓉贞副主席会见马来西亚嘉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雷孟成及其一行。双方就广西糖业发展、管理和外销问题交换了意见。

1~2日 雷宇副主席在上思、防城检查工作。

1~4日 龙川副主席陪同四川省副省长刘昌杰一行8人,到兴安县猫儿山考察养殖熊猫工作。

2日 XXX主席、陈仁副主席听取玉林地区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汇报。

赵富林书记、李振潜副主席召开开会,研究即将召开的广西沿海地区综合开发规划会议有关问题。

王蓉贞副主席会见湖南省副省长王克

英,向贵州省经济代表团介绍广西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情况。

3日 王蓉贞副主席召集开会,研究玉林柴油机厂“八五”期间柴油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方案和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等问题;会见中共沈阳市市委常委、秘书长赵金诚一行6人,就沈阳市与我区开展协作项目情况进行交谈。

4日 XXX主持主席碰头会。王蓉贞、陈仁副主席等参加。

前来我区参加广西沿海地区综合开发规划会议的国务委员、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及其一行抵邕。李振潜副主席等前往机场迎接。

宋健、赵富林、XXX等出席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区工程奠基仪式。该工程包括综合服务区、工业小区、生活小区三个功能区占地208亩,总投资1.2亿元,计划1994年竣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88年建立，三年多来，共出口创汇120万美元，累计实现产值达1.4亿元。

王蓉贞副主席召集开会，研究外汇补亏、调剂、留成、退税等问题；听取石化部规划院关于筹建北海500万吨炼油厂考察情况介绍。

4~9日 广西沿海地区综合开发规划会议在北海召开。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国家计委、民委、财政部、经贸部、交通部、建设部、轻工部、农业部、地矿部、化工部、机电部、能源部、旅游局、测绘局、法制局、海洋局、中国交通银行总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和四川、云南、贵州、广东、海南等省领导，自治区领导以及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全区各地市、北部湾沿海各市县领导等共400多人出席会议。宋健、XXX、李振潜分别在会上作重要讲话。雷宇作会议总结。会议讨论了《广西北部湾沿海地区开发规划纲要》（草案）、《九十年代广西海洋工作纲要和广西海洋开发计划》（草案）和《关于加快西南出海通道建设和加速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3个文件。这次会议对我区沿海乃至全区今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加快经济发展，对建好西南出海通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5日 龙川副主席就桂林市洪灾汛情召开紧急会议，指挥抗洪抢险。

6日 陈仁副主席会见港商周文轩代表蒙蒙先生。

6~11日 XXX陪同宋健考察北海、钦州、防城、东兴、凭祥、百色等地。10日下午，自治区党委、政府向宋健汇报工作，宋健返京前，由赵富林、XXX等陪同前往广西农业科学研究院了解情况，观看甘蔗研究所的实验基地，参观南宁科技一条街。

7日 王蓉贞副主席出席全区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工作会议并讲话。

龙川副主席主持有自治区粮食局，桂林地、市，柳州市，钦州、玉林、河池、百色等地区粮食局领导参加的座谈会，并在会上传达了国务院在广东召开的全国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经验交流会上有关粮食体制改革的精神，听取大家对广西粮食体改的意见。

9日 王蓉贞副主席到广西军区、空七军，向军队首长通报我区目前经济建设形势和边贸走私活动情况。

袁正中副主席到自治区纺织厅、煤炭厅、二轻局了解当前生产情况，研究扭亏增盈，摆脱被动局面的对策。

10日 王蓉贞副主席主持会议，研究我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会见国家测绘局局长金祥文。

陈仁副主席会见港商陈冠杰先生。

雷宇副主席会见并宴请以法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商务参赞杰力明先生为团长的法国企业家代表团。

10~16日 应印尼方面邀请，梁成业顾问率广西经贸代表团出访东加里曼丹省。

1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集开会，研究玉林地区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柳州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和桂林旅游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方案。王蓉贞、陈仁副主席出席会议。

陈仁副主席召集开会，研究利用国外商业贷款问题和港商陈冠杰先生在柳州进行土地开发有关事宜；会见澳门马格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团一行11人。

11~12日 龙川副主席深入陆川、博白两地，就当地群众因广东鹤地水库淹没上访闹事一事与村干部座谈，广泛听取和征求意见，实事求是解决问题。

11~15日 全区粮食高产经验交流座谈

会在北流召开，龙川副主席出席会议并分别召集部分地、市、县领导座谈，就粮食体制改革问题，广泛征求意见。

12~14日 雷宇副主席到防城县、北海市检查工作。

13日 陈仁副主席召集开会，研究三资企业出境审批问题；会见台湾商人陈安灏先生。

13~14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区直机关学习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情况汇报会。赵富林、XXX、刘明祖到会讲话。王蓉贞、陈仁、李振潜、袁正中等出席会议。

13~26日 湖北襄樊市政协主席胡久明年该市经贸团一行23人到我区考察，并广泛开展经贸洽谈联谊活动，仅与南宁、柳州两地便达成经济、科技和贸易合作意向数十项，金额1.3亿元。在邕期间。赵富林会见了经贸团全体成员。陈仁副主席向客人介绍了广西的区位优势及有关外引内联的优惠政策。

14日 XXX主席主持会议，研究成立南宁铁路公司的有关事宜。

李振潜副主席听取首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筹备情况汇报。

15日 袁正中副主席主持会议，研究南宁纸浆厂工程项目问题。

李振潜副主席在桂林出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授牌仪式暨大干快上动员大会。

15~16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议，讨论准备下发的关于利用外资、横向联系和下放权力等三个重要文件。XXX、王蓉贞、陈仁、雷宇等出席或列席会议。

15~20日 韦继松副主席率队赴京向有关部委汇报我区灾情。

16日 XXX主席参加书记碰头会；会见国家监察部副部长冯梯云。

龙川副主席在博白县农科所检查工作；视察东平镇仁力果园场和沙河镇喷施宝有限

公司。

袁正中副主席主持会议，研究我区烟叶生产、销售问题；听取柳州市领导关于柳江纸厂13万吨全漂化学木浆项目情况汇报。

由马来西亚嘉里发展公司与防城港区、广西粮油进出口公司合资兴办的新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签字仪式在西园饭店举行，陈仁副主席出席签字仪式。

龙川副主席听取合浦县香蕉粉厂与都安联合养殖文蛤、围海造田等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16~18日 国家监察部中南、西南地区10省区11市（计划单到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监察工作座设会在邕召开，自治区领导王蓉贞等出席会议。

全区经贸工作会议在邕召开。XXX主席，陈仁、雷宇副主席参加会议并讲话。今年以来，我区对外经贸工作取得较大发展，1~6月底出口累计5亿多美元。完成国家计划的56.3%，完成自治区任务的50%，比去年同期增长23.8%。利用外资发展加快，上半年批准219个外商投资项目，比去年全年项目还增加21个，协议总金额3.09亿美元，其中外资额1.8亿美元，分别比去年全年增长172.6%、176.5%。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17日 XXX主持主席碰头会，听取自治区财政、税务工作汇报。王蓉贞、李振潜、袁正中等参加会议。

XXX召集会议，研究扩大开放问题。

丁廷模副书记、李振潜副主席会见“中国大西南”大型采访团全体记者，介绍广西情况，解答了记者尤为关注的广西联合、服务大西南优惠政策等问题。随后，赵富林书记接见采访团并作重要指示。

龙川副主席视察农垦星星农场、三合口农场，走访岩滩库区搬迁移民，了解移民生

产生活情况。同日，还视察了被四号台风毁坏的海堤现场。

王蓉贞副主席主持会议，研究田林高龙金矿建设问题。

雷宇副主席参加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会议。

18日 XXX主席召集会议，研究钦州港起步码头定点问题。

王蓉贞副主席听取自治区计委工作汇报。

19日 雷宇副主席在北海会见香港客人符史贤先生。

20日 王蓉贞副主席召集会议，研究成立公司的审批权限问题；出席由国家两个公司和五省一市合资组建的“东兴中联建设贸易总公司”合同签订仪式。该公司首期投资总额1500万元人民币。

袁正中副主席在邕主持全国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电话会议。

雷宇副主席出席边贸座谈会。

21日 王蓉贞副主席主持会议，研究与龙滩水电站筹建有关的问题。

李振潜副主席听取区教委、区科委领导汇报工作。

龙川副主席听取自治区畜牧局领导汇报推广武宣县统防统治经验情况汇报。

袁正中副主席听取玉林柴油机总厂工作汇报。

雷宇副主席参加边境贸易政策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

22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文件中，给边境城镇进一步对外开放的特殊优惠政策。雷宇副主席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

我区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袁正中副主席主持会议并讲话。

23日 王蓉贞副主席会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一行。绪方贞子是应我国外交部的邀请来华访问的。在我区访问了钦州、北海等难民安置点，她对广西安置难民工作表示满意。

龙川副主席出席世行贷款造林项目工作会议并讲话。

23~29日 雷宇副主席出访香港，向在港各界人士介绍、宣传广西投资环境，欢迎他们前来广西投资。

24~26日 王蓉贞副主席在都安、南丹、天峨等地视察工作。

25日 李振潜副主席在扶绥察看左江汛情，指导当地防洪抗洪。

广西日报头版发表《南宁新药特药商店购销假药》的读者来信和记者调查附记，引起自治区领导高度重视。袁正中副主席特意召开“打假”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紧急会议。决定：一、支持新闻单位继续对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报道，二、责成南宁市人民政府严肃查处此事；三、对情节严重、知错不改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惩。

26日 袁正中副主席会见美国彼特依洛公司副总裁凯斯·巴伦，与其就南宁纸厂项目问题进行交谈。

27日 李振潜副主席召集会议，研究首届广西民族风情文化节有关问题。

27~29日 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第九次会议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田纪云副总理亲临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五省区七方代表团团长杨汝岱、刘正威、赵富林、和志强、张学忠、孙同川，吴希海；国家民委副主任伍精华、国家化工部部长顾秀莲、国家交通部副部长郑光迪等在会上发言。五省七方代表

团、国务院 27 个部门的领导和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自治区主席 XXX，副主席陈仁出席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五省七方经济协调会《第九次会议纪要》、《关于加快东南亚、南亚开放若干政策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的请示》、《关于联合开拓东南亚和南亚市场的实施意见》、《关于联合扩大对外开放发展经济技术合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会上，与会各方还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洽谈，共达成协议和意向性协议 744 项（其中广西 120 项），涉及合作资金 44 亿多元，已落实 1.45 亿元。

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成立于 1984 年，8 年多来，经济协作日趋活跃，相互联系日益密切。第八次会议后的一年多来，据不完全统计，共执行协作项目 633 个，新增产值 7.5 亿元，各方共引进和拆借资金近 30 亿元，商贸和物贸交易总额 55.3 亿元，对各方经济发展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28 日 龙川副主席会见林业部林业投资公司副经理潘社协一行。

28~30 日 桂林旅游综合开发试验区工作现场讨论会召开。李振潜副主席等出席会

## 陈仁副主席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 报刊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开个会，请区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的同志一起来，研究一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或主办的几家重点报刊的发行宣传工作。这几家报刊是：《西南经济日报》（原《西南信息报》）、《广西经济报》和《广西政报》，还要研究征订订购《中国县情大全》的问题。为了开好这个会，我们特别邀请了区党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的领导到会指导，还邀请在邕的一些区、市新闻单位到会，配合搞好这次会议的宣传。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各位同志和新闻界的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地感谢！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持召开这样一个报

刊发行宣传工作会议，在我区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它充分表明，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加快改革开放，搞好经济建设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和利用了报刊这一传播信息最快、促进现代化建设时效作用最强的有力工具。同时，搞好政府主办报刊的宣传发行，也是形势发展对我们提出的一个新的要求。

同志们，我们面临的形势很好，非常好！今年以来，在小平同志南巡讲话推动下，全国出现了新的改革开放大潮。我们广西也是甩开膀子大干：一是前不久，中央在批准开放首府南宁，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开放凭祥、东兴边境市镇的同时，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作用”。田纪云、邹家华副总理和宋健国务

议。会议期间，李副主席还考察了西山公园、南溪山公园以及待开发的桃花江水域景区、冠岩草景区。

30日 王蓉贞、袁正中副主席出席自治区汽车工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柳州市汽车工业发展规划。

龙川副主席视察南宁市民生码头、沿江大堤、西乡塘、西园饭店等防洪险段，与区、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及有关部门领导研究邕江河堤防汛措施和方案；出席我区沿海城市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会议。

委员等中央领导同志，先后亲临西南五省区七方第九次经济协调会议、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会议、北部湾广西沿海地区综合开发规划会议，对建设大通道都作了重要指示。中央这一战略部署，对广西各族人民是一个巨大的鼓舞和鞭策。实施这一部署，不但对西南地区有利，也对我区经济发展起极大推动作用，二是我们有一个坚持改革开放态度坚决、举措得力的好的区党委领导集体。尤其是我们的赵富林书记，思想解放、大胆求实，今年以来，领导我们开好了几次大型会议，如岑溪会议、北海会议和第三产业会议，出台了几个大的政策，这对全区经济工作均产生了重大推动作用。此外，干部思想大解放，观念有新的转变，群众也对改革开放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在这种种因素的作用下，我们广西也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令人振奋的新局面。据不完全统计，1~8月，全区新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500 个，总投资 8.57 亿美元，其中外资额 4.82 亿美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5.2 倍、9.7 倍和 8.8 倍。上半年，全区已实施内联项目 1397 个，协进资金 4.8 亿元，比去年同期也有很大增长，这些项目完成后，将为我区新增产值 7.5 亿元、税利 8626 万元、新增产品 288 个。改革开放的浪潮，正在推动全区经济迈上新的台

31日 陈仁副主席向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汇报工作。

王蓉贞副主席率队赴穗参加国家计委、能源部召开的中央和南方四省（区）联合办电第五次协调领导小组会议。

袁正中副主席率队到遭受严重洪灾的那龙煤矿召开现场办公会议，解决抗洪救灾实际问题。

历时 4 天的首次两广经济发展比较研讨会在南宁闭幕。会议期间，韦继松副主席到会并讲话。

阶，上半年全区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14.5%；1~8 月工业总产值增长 26.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8.8%，乡镇企业总收入 138.16 亿元，总产值 129.49 亿元，其增长幅度 85.53%、94.42%，均大大超过了全国平均发展速度。农业方面，夏粮总产 795 万吨，增长 7.5%，糖产量 91 / 92 榨季达到 206 万吨，增长 55%，均创历史最高水平。这样的形势，真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马克思说过，“存在决定意识”，经济建设是我们党的中心工作，也是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经济形势的发展，促使改革开放更加深入人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逐步成为人们的共识。现在，越往基层，渴求技术和市场信息、切盼了解政策的人越多。但是，我们作为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市场信息和政策信息载体的这几家政府报刊发行量，却与这样的形势和群众的迫切要求相距甚远。比如，《广西经济报》是自治区政府用以指导经济工作的一张报纸，不仅在贫困地区的发行尚未达到千人一份，发达地区也没实现五百人一份；《广西政报》政策信息容量最大，多年来订阅份数也在三、四千份徘徊；《西南经济日报》作为五省区七方政府联办的报纸，在我区也只发行一千四百

多份。一方面，经济、市场、技术、政策正在成为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另一方面，比较集中地、全面地具权威性登载这些信息的政报政刊发行却如此之少。这样的状况，实在是不应该再继续下去了。是不是政报政刊没有自己的读者呢？我看不是这样。前不久召开的全区政府系统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议，许多同志在会上就反映，“多年来部分县以上领导觉得文件太多，没有时间看，但乡（镇）政府和集体企业、农村的专业户以及城市的个体户想看文件，学习政策却十分困难”。“现在很多人想办企业或经商，到处打听政策，由于基层文印条件有限，乡（镇）以下的只能靠道听途说的‘政策’办事，手中没有可贯彻的政策文本”。我们的一些领导经常抱怨“文山会海”太多，当然，这类形式主义的问题要解决，但这些同志也应该为老百姓着想一下，你看的文件是有级别限制的，看完就交到保密室了，群众想看却看不到。政策的东西，一个人或少数人知道了不行，应该尽快地让社会各界、让广大人民群众都知道。所以说，不是我们的政报政刊没有人看，而是我们工作做得不够，宣传得不够，发动得不够，还没能让更多的人了解我们还有这么一条传播政策和致富信息的好渠道。为了尽快解决这个矛盾，今天会议唱主角的西南经济日报社、广西经济报社和广西政报编辑室的同志，花了大量的时间做了大量的社会调查工作，拿出了各自的一套措施和办法，对她们的的工作，自治区政府是肯定的，支持的！等一下他们还要发言，我只想就原则性的问题谈几点意见：

一、以宣传促进发行，让更多的人了解政报政刊的性质和作用。这里所说的“政报政刊”，是相对于党报党刊而言，有其特定的含义。所谓政报政刊，是指由政府主办《包

括主管）的，用以指导全面经济工作的报纸和期刊，她的一个共同的基本的特征，是为政府施政服务。因此，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政报政刊和党报党刊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方面，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可以说党报党刊与政报政刊是服务方向一致，任务各有侧重。从全国来看，党的工作重心转移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加快和深化，以党报为主的报业体系也正在发生变化。由政府主办的报刊，逐步在宣传战线，尤其在经济领域承担起宣传骨干的角色。政报政刊与党报党刊密切配合，从不同的侧面共同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相辅相成，互不替代，以满足人民群众政治经济生活中对信息的多方面需求。目前，政府主办或主管的《西南经济日报》、《广西经济报》、《广西政报》，除了刚才所讲的共性之外，他们也各有其独到的个性色彩。《广西经济报》和《西南经济日报》，从各自所处的位置和视角，侧重报道区内或大西南区域内的政府决策动态和大容量的经济信息：《西南经济日报》是四川、云南、贵州、广西、西藏及成都、重庆五省区七方政府联办的区域性报纸，又是五省区七方经济协调会的会报，是五省区七方政府指导经济工作的重要舆论阵地。她的宗旨是为大西南各方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广西经济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的政府机关报，她以马列主义为指导，以宣传广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成就，促进生产力发展为己任，积极地、及时地传达区党委、区政府有关经济建设的新成就、新经验，传播经济生活中的新动向、新信息，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导全区经济工作的权威性的舆论工具，是区人民政府的耳目喉舌，《广西政报》则是区政府政刊，她侧重于集中刊载国务院

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政令，刊载政府大事记，实行政务公开，为各界群众学习政策、加强政务工作的社会监督提供了一条便利渠道。这“两报一刊”之间，也有一个相辅相成，互不替代的关系。政报政刊这样的地位、这样的作用和其不同的特色，应当让社会各界有一个充分的、透彻的了解。但事实上发行少这一点，就说明我们的宣传工作还没有做到家，一个很典型的例子，许多人，包括区直机关的不少干部职工。和他谈广西政报，他总要反问一句，“什么政报，广西还有个政报”？不费一番口舌解释，他是搞不清楚政报到底是报纸还是期刊的。殊不知。政报创刊至今已有四十二年，公开发行也有七年时间，政报的知名度如此。更不用说创刊只有四年的《广西经济报》和创刊七年今年才改版的《西南经济日报》了。可见，要扩大发行，就要首先加强对报刊的宣传，这是我们各级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我们必须练就的一项基本功。我看，要搞好宣传，一是要充分利用当地的电视台、广播站和地、县政府报纸、宣传橱窗、黑板报等多种宣传工具，尤其要发挥电视的作用，它可以把征订信息迅速地、形象地传播到各家各户，这一高科技宣传手段，一定要很好利用；二是各级文化，教育，农技、宣传等部门，平时要加强基层读报用报的引导工作，对政报政刊所登载的重要政策信息和科学致富信息，组织力量、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三是在报刊发行季节，进行集中的宣传，以造成一定的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搞好征订，扩大宣传范围。征订是一项季节性的工作，突击性强、工作量大。同时，它也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因此，在今后两个月的征订旺季，我们各级政府办公室应当很好的统筹规划一下，

把政报政刊（目前重点是《西南经济日报》、《广西经济报》和《广西政报》这“两报一刊”）的征订工作很好的抓起来。同时，这次会议我们还有一个任务，就是要发动各地做好征订认购《中国县情大全》这套书的工作。这部大型工具书全套六卷，按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和西北分卷，总编委分给我区600套认购指标。《中南卷·广西分卷》，由自治区副主席韦继松主持编撰，有一百七十三名县市作者参与撰稿，近百名各级领导和专业人员对书稿进行修改和审校。《广西分卷》约90万字。全书由江泽民总书记题写书名，是一部我国有史以来全面反映全国县情的工具书，可作为各级政府制定规划和地区发展战略的依据。为做好该书的征订认购工作，办公厅已发了通知，希望各地区各单位予以大力支持，努力完成认购任务，共同把这项工作搞好。

为了把政府主办重点报刊的征订工作搞好，我提几点要求：

（一）各级政府办公室要把征订工作纳入办公室工作责任制，建立考核指标。不少县是比较重视这项工作的，每年都以办公室名义发通知。但为了切实收到效果，今后还应加强检查督促，将征订工作列入催办、督办的一项重要内容，及时通报各单位征订进度，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实打实地把这项工作抓起来。

（二）明确政报政刊和《中国县情大全》认购的经费来源。各地可根据不同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解决：一是在行政经费中报销；二是在预算外收入中开支；三是在单位集体创收中开支；四是贫困地区可从干部培训经费开支；五是个人开支。

（三）建立激励机制，在表彰先进的前提下，给予必要的物资奖励。搞征订，办公室需要一定的经费，具体负责征订的人员所

耗去的工作时间及其精力，也需要获得一定的补偿。报刊是一种商品，而且是传播信息的一种特殊商品，这是已被社会公认了的。既是商品，就应按一定的经济规则办事。给予奖励，就体现了这样的原则。但是，有一点我们是要明确的，我们搞扩大征订扩大发行不是为了赚钱，奖励毕竟是有限的；而是为了使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各种信息尽快地传播到更多的人手中，以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这才是我们的目的。各个报刊的奖励都有文件，请同志们自己去看，这里就不一

一具体讲了。

三、搞好报刊自身建设，积极参与竞争，谋求共同发展。报刊发行量实际上是一个综合指标，订多订少可以反映这么两个问题：一是外在因素，即主办单位重视程度、投入征订力量和征订手段运用如何；二是内在因素，即报刊本身质量的高低，也就是可读性强不强的问题。我认为，要促进发行量增加，起决定作用的，还应该是报刊本身的质量问题。如果报刊可读性不强、读者阅之乏味，你就是再大力宣传，拼命推销，发行

## 《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研究报告

（节载之二）

执笔：王溶岩 何名常 阮乐纯

### 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建议和措施

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努力促进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于我们广西乃至整个中国来说，是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必须把它摆到重要的战略地位上加以研究和解决。下面就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问题，提出三个方面的意见。

#### 一、请求上级国家机关为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提供必要的保障

国家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在实际工作中，必须重视的问题是，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自治权和自主权应该予以尊重，对自治机关采取的合法的特别政策和灵活措施应该予以支持，不要以“与行政法规相矛盾”或“与文件规

定不一致”为由进行干预。强求一律，政策的特殊性和措施的灵活性只能被枪杀，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建设赶上全国的平均水平就会成为一句空话。这一点，应当成为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原则之一。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上级国家机关怎样具体地保障《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呢？我们认为，以下八点至关重要：

第一，从发展速度上给予保障。树立民族地区经济建设一定要保持较高速度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十分重要的。这里所说的较高速度，是指高于全国平均发展的速度，是讲求效益的高速度。有条件的时候，应以我国沿海发达地区的发展速度来发展。对于民族地区来说，低速度等于停步甚至倒退；等速前进，也无疑与发达地区永远相差一段距离，

这已经被以往的实践所证明。要把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搞上去，缩小同发达

地区之间的差距，没有较高的发展速度是不可能实现的。在这个问题上不仅仅是要允许

量也上不去；如果报刊办得生动活泼，读者喜闻乐见，加上宣传得法，征订及时，发行量就会增加。因此，扩大发行光是政府重视是不够的，各报刊社一定要把自身建设搞好，刻意追求版面大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办出自己的特色来，吸引更多的读者。今年第9期的《广西政报》在栏目上做了一民族地区放开手脚，更重要的是要鼓励其以较高速度发展，并在所有对民族地区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的制定上，与这样的发展速度相适应。

第二，从自主安排计划上给予保障。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和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应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让自治机关真正拥有安排和管理本地方经济建设的自主权。

第三，从改革开放政策上给予保障。具有沿海、沿边、沿征区位优势和华侨众多而号称“第三侨乡”的广西，应成为继广东、福建之后的第三个改革开放综合试验省区，实行与广东、福建同样的优惠政策。使之全方位开放，加快振兴步伐，率先脱贫致富，为搞好扶贫开发、实现共同繁荣探索路子，提供经验。

第四，从开发建设政策上给予保障。国家对民族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每年都应尽可能增加，投资规模和信贷规模这两个“笼子”，民族地区的人均数额应分别高于全国人均水平，甚至应按经济特区的规模来安排。只有这样，民族地区基础薄弱的现状才能尽快改变。同时，国家在民族地区开发资源、建设企业，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民族自治

些更新，篇幅缩减，信息量反而扩大了，反映就很好，当然还要继续努力。最近，中央领导对报刊工作有所指示，总的要求包括“短、大、活”三个字，即文章要短小精干，信息容量要大，内容上要生动活泼。这应该是我们的报刊改进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努力方向。

地方的利益。我们认为，如下一些办法是切实可行的：位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建设项目，一般都应交给地方管理，以使中央和地方两者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必须中央直接管理的项目，其产品和所创税利的相当一部分应留归地方支配，留成比例应高于一般地区，不宜低于50%。开发资源和兴办企业占用土地、山林、水域等是不可避免的，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生产和生活的责任可由企业承担，或实行企业带乡村，让企业具体帮助当地发展生产和开辟新的生活出路，以保障群众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周围地区，或实行以土地作价入股，保证当地长期从企业中取得数额可观的股息和红利。

第五，从财政税收政策上给予保障。财政方面，上级国家机关首先应合理地确定定额补贴标准，这个标准在人均补贴数额上，各自治区应大体一致。目前，国家每年对各自治区的定额财政补助，人均数额相差过于悬殊：对内蒙古补助18.42亿元，按2163万人平均计算，该自治区每人为85元多；对新疆补助15.29亿元，按1529万人平均计算，该自治区每人为100元；对宁夏补助5.33亿元，按470万人平均计算，该自治区每人为113元多；对西藏补助8.98亿元，按222万人平均计算，该自治区每人高这404元多；

而对广西这个人口最多的自治区才补助 6.08 亿元，其人均补贴数额只有 14 元多、仅相当于宁夏的 12.5%，西藏的 3.5%。我们作这样的比较，绝不是说国家对西藏、宁夏等地补助多了，而是说对广西的补助必须相应增加，不能把它当作一个非民族自治地方的省来对待。就全国所有民族地区而言。国家对这些地区的财政定额补助，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而人均补助数额标准也应做到基本相同。其二，国家应恢复已经取消了的对民族地区财政定额补助每年递增 10% 的政策，并保证执行一定期限，至少在民族地区人民生活尚未达到小康水平的时期之内不能改变。其三，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应实行“两免一留”，即免除中央财政借款任务，地方财政和企事业单位免购国库券，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留归地方，以使民族地区本来就不强的发展能力不再受到削弱。其四，凡属在民族自治地方收取而上交中央财政的税款，包括海关税和银行实现的效益，应改留地方使用，即使分成民族自治地方也不能少于 50%。其五，把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中按国家规定设立的机动资金和预备费打进支出包干基数的做法应予废止。在财政体制改革之前，国家明确规定在财力分配上给民族地区的照顾是：财政收入超收部分全部留地方外，预备费比一般地区增加 2%（一般地区为 3%），同时按上年决算的正常支出给 5% 的机动资金，另外还单独给一笔生产生活补助专款。1980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后，基本上取消了这项照顾。我们认为，国家照顾民族地区的机动资金和预备费，不仅应分别按照上年决算的正常支出和当年支出预算计算，由国家财政部按年专项核拨，不计入包干基数，而且它在财政支出预算中所占比例也应当提高。至于税收方面。我们建

议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不再统一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税目和税率，让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第六，从对外经济贸易政策上给予保障。要扩大民族地区在国家统一方针指导下的对外经济贸易自主权，对民族地区相应采取一些具体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出口配额应按当地产品实际生产总量的一定比例安排，这个比例要高于一般地区的 20—30%；非配额出口产品取消许可证，由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安排出口，允许民族地区以进养出，从国外进口国内适销商品内销，弥补出口亏损，民族自治地方进口用于本地方经济建设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物资，应不分外汇来源，一律免征关税、产品税和增殖税；给予民族地区到国外开办企业的自主权，上级国家机关不要干预，目前上级国家机关发放给民族地区的自由往来港澳的通行证数量太少。比如广西只有 50 个，使得我区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受到不必要的羁绊，应当改变这种状况，可由国务院港澳工作办公室委托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审发通行证，不限数量。

第七，从金融信贷政策上给予保障。首先，对自治区的信贷计划应实行切块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单独审批，人民银行自治区分行负责统一安排使用。其二，非银行性金融机构的信贷管理应放宽，由民族自治地方自主管理。其三，应赋予各自治区发行债券、股票的自主权。其四，应准许民族自治地方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和开设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其五，应授予自治区自主决定差别利率和浮动利率的权力，同时在贷款利率上实行区别于发达地区的优惠政策，并且保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第八，从扶持发展教育事业上给予保障。为提高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国家现行

的有利于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要继续实行外，还应采取两条措施：一是开办高等院校的审批权限应该下放，让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规定和本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自主地兴办各类大学。二是民族地区重点大学很少，上级国家机关要从财力、物力和人力上支持帮助这些地区适当发展重点大学。广西至今尚无一所高等院校属于国家重点大学，如果将其已有四十年历史的广西民族学院列入国家重点大学，或作为中央民族学院的一个分院，必将有利于广西教育的发展。

### 二、用好用足用活《民族区域自治法》给予的自治权和自主权

从总体上讲，《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授予了“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的权力，其具体内容则包括许多方面。这些权力，是非民族自治地方所没有的。有法可依还应当有法必依。自治机关解放思想，用好用足用活《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赋予的自治权和自主权。是加速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途径。但凡“不违背宪法和法律”，又符合民族地区实际需要即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经济实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自治机关都应该勇于采取。从我区经济文化发展的现状来看，我们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法》给予的自治权和自主权重点应放在以下八个方面：

（一）自主确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我区基础设施薄弱，基础产业很少。老企业的技改程度

低，发展后劲不足。必须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才能适应加快经济发展的要求。我们应该根据这一规定，自主地确定投资规模。只要市场有需要，有项目，就应多方筹措资金，尽可能地把投资规模搞大一些。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经营机制灵活。便于在“笼子”之外上项目，应通过这个途径积极扩大全区的投资规模。里面有一个防止经济过热的危险，但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尚低，“过热”的危险性不大。就是在前几年全国经济过热的时候，我区也没有多少过热的现象。我们应该从加快广西经济发展，力争赶上全国平均水平这个总的指导思想出发，千方百计地多搞建设，不能人家控制规模我们也控制规模，人家压缩规模我们也压缩规模。

（二）自主确定开放和开发的布局。根据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规定，我们应充分发挥广西地处“三沿”的区位优势，以北海、防城、钦州港口及其周围地区的开放开发为重点，在办好现有的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同时，积极扩大对外开放的范围。除向中央申报把南宁市列为对外开放城市，凭祥市和东兴镇列为边境开放城镇，增划桂东南一些县为经济开放区之外，还应当考虑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把沿海、沿边、沿江所有未开放的县和桂林、柳州两个中心城市都列为经济开放区，或是把这些地方作为沿海开放向内地延伸的过渡带，实行经济开放区的政策。在此基础上，采取“筑巢引鸟”和“引鸟筑巢”的办法，招商开发。二是鼓励和组织未开放的地方同已开放的地方合作联营，把开放地区的优惠政策措施辐射和移植到未开放地区去，特别是要辐射和移植到老少边山穷地区去。三是在开放地区和未开放地区，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旅游开发区、扶贫开发带、华侨投资区等，把中央和自治区给的优惠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结合起来使用。四是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右江河谷、红水河沿岸建立扶贫开发带。

（三）自主确定地方产业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拥有“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和“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的权力。我们认为，确定地方产业政策的自主权无疑包括在其中。有些产业，就全国来说是要限制的，但民族地区生产门路比较狭窄，发展生产的条件较差，搞上一点产业很不容易，不应随便拿产业政策去套。在我们广西，卷烟、烟花爆竹、微型轿车等产业就属此类。经过我们自身的努力。这些产业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销售市场也比较广阔，成了我区现实和潜在的重要财源，应当继续坚持自我发展。

（四）自办进出口贸易。《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利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上调任务以外的工农业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这一规定，为民族地区自办出口贸易提供了政策上的基本条件。我区应大力发展出口创汇，把不受被动配额限制的产品尽可能较多地打进国际市场，如白糖、水泥、松香、茴油、桂油等等。对这些不受被动配额限制的工农业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只要把握好完成国家计划收购和上调任务、在国际市场上不压价竞销损害国家整体利益这两条原则，就可以自主地组织外销，增加创汇。也可以同国外以货易货，换取生产建设所需要的设备和物资。与此同时，应认真用好开放市县的政策，改善我区经营进口现状。按政策规定，开放市县进口技术改造所需要的设备，农业林业

畜牧业所需要的种苗、农药、饲料、机器用具等，一律免征关税和进口产品税或增值税。运用这一条政策，组织未开放地区和开放地区联营，较大批量地进口上述商品，就能通过免税的效应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从而有力地促进我区的经济发展。我们还可以大力发展外贸集团，如建立工贸、农贸、商贸企业集团和区、地、市、县生产企业外贸联营集团等，打破独家经营的格局，拓宽外贸进出口渠道。对有条件的企业，可以鼓励和支持他们带产品、带项目到国外去直接与外商洽谈业务，扩大经贸往来。

（五）自主调整税目和税率。按我国现行的税制，税种、税目和税率是由国家财政部统一管理的，减税免税或者暂缓征税的审批权亦由财政部掌握。我们认为，这种体制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五条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的规定不一致，因而在民族地区完全可以有所突破。在我区，某些税种如农林特产税等，没有上缴中央财政的任务，收多收少或者不收都是地方财政的事，理应拥有调整税目、税率的自主权。我们应充分用好这种自主权，发挥税收调节生产的杠杆作用，促进我区经济建设全面、协调地发展。

（六）自行调节金融信贷规模。资金缺乏是我区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的制约因素，而金融信贷是筹措资金的重要来源。但是，使用贷款要受信贷规模的限制，我们必须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改革开放有关政策的精神，结合广西实际，设法用好用活信贷规模。具体办法是，银行贷款总规模实行年底一次考核，年度中各级银行应视存款增加情况确定贷款规模上浮幅度。也就是说，贷

款规模全年不突破,年内某些时期可以突破,全区不突破,区内某些地区可以突破;各家专业银行之和不突破,有的专业银行可以突破。与此同时,还可以采取其他一些措施,诸如全区城乡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多存多贷,多收多贷;鼓励和推动企业向市场直接融资,加大企业债券的发行量,增加债券品种,在企业内部发行不上市股票,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和股份合作制,开办一些行业信用社,如科技信用社、教育信用社等;配合企业机制转换发展保险事业,运用好保险资金。

(七)自主开办高等院校。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六条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精神,自治区可以自主地安排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事业,自行确定本地方高等院校的设置。

(八)自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资政策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称评定政策。

《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自治地方除了赋予“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的自治权和自主权以外,在第三十四条中作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的规定;在第二十二条中作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工作”的规定。自治机关依据这些规定,完全可以自主地确定本地方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自主地制定本地方的工资、职称评定等政策。比如,对行政机关中长期

从事科学技术管理、政策调研工作的人员。就可以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允许他们参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使他们的待遇不低于在其他岗位工作的同等学历、同等工龄、同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因为,他们所担负的工作比普通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繁重得多,他们研究出来的许多成果都为领导决策所采用,许多同志发表了不少论文,有的还有专著,与科技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无多少差别。如果不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那么现有队伍的稳定就会受到影响,不利于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 三、加强民族法制建设

当前,我国民族法制建设还不完善,又正值新旧体制交替变化时期,国家和上级国家机关出台的许多改革措施,都牵涉到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各种利益矛盾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和国家的利益矛盾、民族自治地方与非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矛盾、民族自治地方之间的利益矛盾、少数民族内部的利益矛盾等,都亟需通过健全法制来加以调节。例如民族贸易企业“三照顾”政策,近年来已名存实亡。仅从利润留成方面看,原规定民贸企业留利比例为50%,非民贸企业只有19.3%;现在的情况是,非民贸企业留利比例已提高到45%,而民贸企业的留利比例却照旧未变,两者之间的区别已微乎其微,对民贸企业已谈不上什么“照顾”。这说明,要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加强民族法制建设。

第一,《民族区域自治法》要量化和具体化。有两个方面的工作必须做。一方面,国家应制定和颁布《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细则》。前面已经讲过,《民族区域自治法》现有的法律条文大都属于职权性规范,缺少量化和具体化的规定。要克服贯彻实施中的主

观随意性，就必须尽快制定实施细则。另一方面，我区要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精神，从广西的实际出发，制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条例》。《宪法》规定了地方性法规不得同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相抵触，而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在我国法制体系中是一种高于省、直辖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文件，《宪法》没有规定它必须与行政法规完全一致。这一点，我们在制定我区自治条例时应该加以运用。

第二，要制定与《民族区域自治法》相

配套的全国性系列法规。配套法规是法制建设重要的组成部分，缺少它很容易给基本法的实施造成困难。因此，上级国家机关应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规定，制定全国性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条例、税务条例、对外经济贸易条例等系列法规。而对于那些正在施行的法规和政策，但凡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相抵触、相矛盾的，也应该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使《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 吸取历史教训 冲破“左”的禁锢

中共广西财政专科学校委员会书记 罗士扬

为了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当前最重要的是，必须冲破根深蒂固的“左”的禁锢和束缚，彻底清理“左”的东西。坚决排除“左”的干扰，认真肃清“左”的影响。回顾一下，在我党的历史上，“左”的思想曾几度猖獗危害并造成了严重后果。

第一次是1927年11月至1928年4月。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八七”会议。在革命的紧急关头及时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指明了革命斗争的方向，反对了政治上的右倾机会主义。但是，会议没有注意掩盖着的另一种“左”的倾向，以致后来被瞿秋白发展成

“左”倾错误，给中国革命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其主要表现：在中国革命性质和阶级关系问题上，主张“不间断的革命”；在革命形势的分析上，把大革命失败后处于暂时低潮看成“不断高涨”，要求盲目地进攻，在革命道路上，坚持“城市中心论”；在组织上，实行惩办主义，排斥打击抵制错误路线的同志。

第二次是1930年6月至1930年9月。李立三的“左”倾错误在党内统治的时间虽然只有三个多月，但却付出了惨痛的代价。李立三不懂得革命发展的不平衡性和长期性，

第三，制定其他基本法应与《民族区域自治法》保持一致性。最好的办法是，在其他基本法中对民族自治地方辟出特定章节，作出与民族自治地方情况相适应的特殊规定，而不要不加区别地与一般地方同等对待。

第四，搞好民族法制教育。不仅要在各

族人民群众中广泛进行民族法制宣传，更重要的是要把宣传教育的重点放在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方面。要通过举办学习班进行轮训等各种办法，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学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学习《宪法》有关民族问题的规定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从

而增强民族法制意识，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避免工作上的一般化，防止出现失误。

第五，加强对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没有规定法律责任方面的条款，缺乏有法必依的约束力。因此，坚持对民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保证《民族区域自治法》得以贯彻执行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制建设一种不可缺少的手段。国家机关处于贯彻执行民族法律、否认革命需要主观力量的充分准备，认为“中国新的革命高潮已经逼近到我们的前面了”，“只要有客观的革命条件，革命的主观力量便不成问题”；李立三坚持城市中心论，认为武装暴动是夺取一省与几省首先胜利的主要策略，而红军战争只是一种不可缺少的“配合”的力量。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的推行，使党和革命力量受到严重损失。

第三次是1931年1月至1935年1月。以王明为代表的推行了一条比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更“左”、更有理论、气焰更盛、形态更完备的“左”倾冒险主义，夸大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中的比重，混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他们继续强调全国性的“革命高潮”和党的“进攻路线”，夸大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危机，认为“直接革命的形势”很快地就会到来，以“积极拥护和执行”“左”倾路线的干部“来改造和充实各级领导机关”，对不同意见、不支持错误作法的同志，戴上“右倾机会主义”、“富农路线”、“两面派”等帽子，而加以“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

第四次是建国以后，由于“左”的影响，我们也有过失误，甚至犯了严重错误，例如，在1957年的反右斗争中，本来右派分子只是

法规的主要方面，应是进行这种监督检查的重点。

当今，国际风云变幻，有的国家民族矛盾尖锐，导致了国家的解体。我国由于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保障，各民族的大团结是稳固的，民族地区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我们一定要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下去，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前进，早日实现各民族

的共同繁荣。但由于对当时阶级斗争和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对斗争的发展没能很好地掌握，结果反右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到运动结束时，被划为右派的人竟达55万之多。后来。又在全国开展“反右倾”斗争。被重点批判和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干部和党员有300多万人，“反右倾”斗争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以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和瞎指挥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再度泛滥，并且持续时间更长。如坚持以钢为纲，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局面继续加剧。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左”倾错误的一再发展，农业生产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当时强迫实行高估产高征购，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加上连续几年遭受的严重自然灾害，农副产品产量急剧下降。例如，全国粮食产量1959年仅有3400亿斤，比1958年减产600亿斤。1960年又降到2870亿斤，跌落到1951年的水平，出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困难。因为营养不足，不少地方发生了浮肿病，农村人口死亡增加。这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失误造成的严重后果。在“左”倾理论、“左”倾思潮、“左”倾方针影响下进行的“文化大革命”、持续时间达十年之久，使党和国

家以及各族人民遭受极其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在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间，由于党的指导思想没有根本改变，加上“两个凡是”在党内外群众中造成思想上新的混乱，从而使党和国家的工作在总体上受到严重的阻碍，这种被动局面一直到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时才告结束。

时至今日，尽管改革在深化，事业在发展，时代在前进。有关改革实践与理论的讨

## 区直机关开展扶贫工作 成绩显著

1986 年以来，区直机关各部门开展扶贫工作，促进了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目前，49 个贫困县中年人均纯收入超 300 元有 15 个县，年人均纯收入超 400 元有 8 个县，年人均纯收入超 500 元有 15 个县。全区已有 500 多万人解决了温饱问题。

为了促进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近几年来，区直机关各部门把扶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140 多个单位先后派出 1000 多名干部到贫困县挂钩定点扶贫，当参谋和助手，热心办实事，协助县委、政府开展扶贫工作。通过外引内联，积极为贫困县引进资金近 3 亿元，引进人才 600 多人，协助当地政府兴办了一批外向型企业；利用扶贫资金扶持县办工业和乡（镇）办企业 3489 个，扶持的县办工业，5 年来新增产值 9.8 亿多元，新增税利近 3 亿元。同时，区直机关各部门十分重视抓好科技扶贫，各部门领导、科技人员深入贫困地区调查研究，评估论证，帮助各贫困县制定 2000 年经济发展规划，并从区直机关选派科技人员到贫困县担任科技副县长，

论在继续，旧的传统观念和“左”的思想影响并未随着理论上的突破而清除。由于上述的历史原因，我们每对旧的体制改革，总象要触及社会主义根基一样令人忧心忡忡。在发展商品经济中，“不允许干”的多，“允许干、怎样干”研究少，对一些必要的竞争手段（包括公共关系、经济往来等）不能正确认识和对待，对一些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措施，如承包、租赁、股票、债券等总担心被戴上资本主义的帽子。在一些特别敏感的问题上，本本上没有的不敢说，实践证明是正指导贫困县的经济开发工作。如 600 多名科技人员指导河池、百色两地区的 13 个县开展 200 万亩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示范。实施三年，累计增产粮食 4.99 亿公斤，新增产值 3489 万元，有 40.727 万农户受益。1988~1991 年，在贫困地区推广地膜玉米种植面积 117 万多亩，总产量 3396 万公斤，比露天种植玉米增产 2023 万公斤，有 109.92 万农户受益。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 2.63 万期，培训乡村干部和农民 249.96 万人次，促进了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各部门还从自己掌握的业务经费中倾斜安排贫困县资金近 1 亿元，扶持发展商品经济基地近 100 个，兴办乡镇企业 50 多个。

区直机关在开展扶贫工作中，认真抓好以工代赈工作。经过 8 年的努力，已完成新建四级公路 287 条 3000 多公里，改建四级公路 88 条 966 公里，兴建人畜饮水工程 7463 处，砌墙保土面积 18 万多亩，坡地改梯田 8 万多亩等一批基本农田建设和基础设施工程，对发展贫困地区经济发挥重要作用。

（陆发远）

## 平南桂安实业公司 经济效益倍增

平南桂安实业公司于1989年3月以水暖器材厂为龙头组建起来的集团企业，现有职工1400多人，固定资产1472万元，是广西

确的东西不敢充分肯定，处处谨小慎微，不敢越雷池一步。关于“左”和右的问题，总认为“左”比右好，宁“左”勿右。总之，应当看到“左”的思想影响还十分严重，有些人甚至陷入了新的思想僵化。如今，在一些地方把引进外资、地产开发、运用股票、长1.2倍和1.5倍。今年1~7月，完成产值3096万元，收入2403万元，利润89.4万元，上交税金129.9万元，分别比91年同期增长了68.2%、32%、37.6%和14.3%。

这个公司成立后，依靠水暖器材厂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首先兼并了濒临倒闭的西江管件厂，办起了水暖器材二厂。接着，相继办起了铝箔厂、卫生洁具厂、化工一厂、阀门厂和铝粉厂。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不断优化集团企业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逐步做到“五个统一”：①统一人才管理。②统一投资决策。③统一质量管理。④统一销售管理。⑤统一实行按劳分配和集体福利。

这个公司加强横向联系，依靠科技振兴集团企业，推动企业发展。一是设立信息中心，建立和健全咨询信息体系。除利用全国各地的销售员了解市场，捕捉信息外，还聘请了124名专家和教授担任信息顾问，负责掌握产品的更新换代与技术研究信息。二是走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长期协作的道路。他们与全国20多家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输送管理技术人员到各大专院校去深造，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聘请专家和教授到公司培训职工。三年来，参加培训达2400多人次。有效地提高企业的

乡镇企业第一个最大的集团公司。近几年，经济效益显著。1991年，该公司完成总产值3825万元，总收入3918万元，利润146.38万元，上交税金290.3万元，分别比1988年增

市场经济等看作是搞资本主义的形而上学观念；“温饱即足”，不思进取的小农经济观念；四平八稳，怕冒风险的保守观念；固步自封，夜郎自大，封闭自负观念，等等。因此，我们必须彻底突破“左”的思想禁锢。

素质。目前，全公司有工程技术人员120人，六级技工130名；掌握一门熟练技术以上的职工975名，为集团企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三是引进人才和技术。几年来先后从上海、广州等地聘用了46名工程师、教授长期指导公司的科研生产，吸引了26名大、中专毕业生到公司来工作，并从社会上招收科技人员23名分到各个工厂去。同时，舍不得花钱买技术，买专利。四是与企业单位协作。为了提高铝箔产品质量，他们与东北101工厂协作，研制出更适合南方使用的液压工艺油配方。与柳州烟厂协作，研制出国内首创的0.007×86型号包装烟箱。与区内10多家小型企业实行生产协作，把一些粗放产品的生产转移出去，又带动了小型企业得发展。

（张庆忠 黎官生）

## 环江县办扶贫经济实体 帮群众脱贫

1988年以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因地制宜办以种养业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30个，其中果场5个，桑场5个，蔗场10个，林场4个，药材场和烤烟场各2个，松香厂和食用

菌厂各1个,共经营面积6.82万亩。4年来,经济实体总产值达874万元,受经济实体辐射的贫困户4.26万多人,已有2.6万多人稳定地解决了温饱,其中有1万多人年均纯收入达800元。

该县把办扶贫经济实体作为带动群众脱贫致富措施来抓,抽调干部深入乡村,立项立项,帮助解决资金,制定优惠政策,鼓励

办扶贫经济实体,收到较好效果。如县计委和县物资局38名干部职工集资10万元,与25个贫困户联合创办300亩蔗场,1992年收入10万多元,贫困户收入6万多元。

(韦永福)



## · 致富之路 ·

### 翁守元走绿色致富之路

黄伟舫

浦北县北通乡头坡村青年农民翁守元,积极发展水果生产,今年单荔枝一项就收入3.6万元,加上其他收入,预计今年这5万元。他风趣地对村干部说:“我走的是绿色致富之路。”

翁守元今年25岁。这位年轻有为的青年,早就树立了在家乡创业的思想。1986年在县第二职业中学毕业回乡之后,就埋头干他的绿色事业,全面实施他的发展水果生产计划。几年间,不仅把家庭的自留地、责任地、闲散地种上了荔枝,而且承包别的村队荒山来开发,共种植荔枝760株。同时,他还积极培育果苗,供应给别的农户,让大家都能种果致富。因而,被评为浦北县1991年度先进生产者。

## · 公文写作 ·

### 第二节 决 定

#### 一、决定的涵义

决定是国家机关对重要事项做出安排、决策时使用的公文。决定在国家机关工作中使用很广泛,它要求下级机关和有关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它的内容严肃、事实准确、行文缜密。

#### 二、决定的种类

根据内容和性质,决定可分为两大类:

(一)关于重要事项安排和处理的决定。

1、关于重要事项安排的决定。如《中共中央关于接收宋庆龄同志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的决定》、《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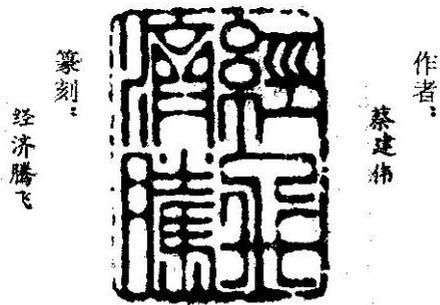
2、关于某一重要事项处理的决定。如《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

3、关于发布法规性事项和修订法规的决定。如《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二)关于重大行动做出安排的决定。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三、决定的一般写作方法

标题要写明作者、事由和文种，不能随意省略。会议的名称、决定的日期一般写在题注处。决定正文的写法没有固定的形式，它的内容一般分为两部分，一是决定的原由，二是决定的事项。决定的原由是指对某件事作出重大安排或处理的依据，有的决定的原由要作原因的分析，要交待背景材料。决定的事项是正文的核心，简单些的，只有一句话或几句话，复杂的一般分条列出，有的条文要作适当的阐释说明。有的决定要贯彻执行，在结尾还提出希望和要求，对决定事项作补充和强调。



## 浅谈新时期党政秘书的职业道德

韦成国

为上级领导服务，为本级领导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这是各级党政秘书的主要工作。出色地做好这些工作，除了要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外，还得有高尚的职业道德。

所谓职业道德，是指人们从事正当的社会职业的过程中，思想上行动上应遵循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党政秘书职业道德的重点是什么？应当具有坚强的党性，公正的品德，谦虚的态度，细致的作风；要肯于学习理论和文化，善于总结经验，勤于钻研业务，思想解放，不因循守旧，不故步自封；要说实话，干实事，不尚空谈，不搞形式，有实事求是之意，无虚报浮夸之心；要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不该说的话不说，不该做的事不做，不图虚名，不谋私利；要有强烈的群众观点，办事情、处理问题，必须考虑周到，照顾群众利益，不能漠不关心，脱离群众。笔者以为，当前党政秘书的职业道德修养，

应注重几个方面：

### 一、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

党政秘书是党政领导的近身工作人员，经常代表领导或领导机关撰写各种文件，处理各种问题，其工作本身就有很强的政治性，因而务必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而良好的政治素质离不开良好得政治理论素养。对党政秘书的政治理论素养的要求应是：较系统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具有一定的理论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是党和国家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根据。只有掌握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才能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提高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当好领导助手和参谋。当然，不能要求他们象专业理论工作者那样深层次的研究马列主义，但至少熟悉马列主义基本原理，

学会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指出：“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党政秘书大都较繁忙，不可能有充裕的时间去读马列主义的大量著作。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学出成效来，则需选择马列主义最有代表性的著作来读，力求真正读懂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时，还要学习当代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中共党史，持之以恒，必定大有收获。

### 二、热爱本职，无私奉献

热爱本职，这是各种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从名利来说，三百六十行，行行不一样。有的赫然于世间，有的显荣于人前。有的则既无名又无利，而且苦累不少。党政秘书就属于这种情况。有的人说，党政秘书有五难：工作难做，批评难免，奖赏难得。职级难提，收入难增。此话客观性如何且不论。但，它至少反映这样一个实际问题，党政秘书工作辛苦。近几年，他们的政治、经济待遇虽有了一定的改善，但仍比较低。他们中的很多人至今还是科员、副主任科员或主任科员，能定个副处级的是极少数。又如，在党政部门工作的文字秘书。他们几年、十几年乃至几十年，给领导或领导机关写了不少的文章，包括各种文件。这些文章不管是对内对外，都不署秘书个人之名（也不可能署秘书个人之名），而是署领导机关或领导个人之名。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隐姓埋名了，唯有记录他们心血的是一叠叠文稿，还有那长满厚茧的握笔手指。正是他们的这种“为她人作嫁衣裳”的服务性劳动，帮助了领导和领导机关的决策和管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功业，有党政秘书的一份心血。他们身上最可贵的东西，除了才能之外，就

是那甘当无名英雄的精神。我国各级党政机关的秘书，绝大部分毕业于大专院校。他们从事的工作。科学性技术性都很强。可他们至今还没有自己的技术职称，与自己的同龄同学历的人相比，他们应得到而又实实在在地失去的东西，实在是不少！但是，他们全然不顾。正如邓颖超同志说的，“秘书人员，不管是在秘书处的，还是在领导人跟前的，工作都很辛苦。但他们有一个很好的传统，有一个很高尚的品质，这就是为党的上作埋头苦干、自我牺牲的精神”

（邓颖超《秘书人员要忠于党的事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党政秘书的经济待遇、政治待遇也相应地会提高。但是，无私奉献的精神不能丢，现在需要发扬，将来也仍需发扬。

### 三、有铁的纪律

党政秘书必须有铁的纪律，即严格地无条件地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人事纪律、群众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外事纪律等。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尤其要：

（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即是要求党政秘书在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自觉地维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级领导、上级领导乃至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绝对不能自行其是，越权行动。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三不”：不得冒用领导人或领导机关的名义批文件、发命令；不得冒用领导人或领导机关的名义写条子、打电话为自己办私事；不得自作主张，按自己的想法答复有关人员的询问和处理有关问题。

（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事，就局部而言，关系到某地区某部门某单位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利益。早在四十年

代，毛主席就说过：“保守机密，慎之又慎”。党政秘书经常同党政领导接触，同机密文电接触，掌握着大量的党和国家的机密。新形势下，保密意识千万淡化不得，务必做到“十不”：不该说的秘密绝对不说；不该问的秘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秘密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绝对不记录；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不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秘密文件、资料；不在普通电话、明码电报、普通邮局传达秘密事项；不携带秘密材料游览、参观、探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

另外，党政秘书要增强敌情观念，警惕间谍分子的腐蚀拉拢。因为间谍分子总是通过金钱、美女等各种富有诱惑力的东西把知密者拉下水，以达到窃密的目的。

#### 四、忠诚老实，实事求是

党政秘书是党政领导身边的工作人员，忠诚老实，实事求是，显得特别的重要和必要。对领导、对组织、对同志、对群众一是一，二是二，反映情况、汇报工作、评价鉴定一个人或一件事，忠于客观，如实地反映人和事物的本来面目。

· 人事任免 ·

· 人事任免 ·

· 人事任免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以发文序号为序)

### 任 命

刘成岳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刘国器为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XXX 为自治区粮食局局长；  
陈国兴为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主任；  
温 强为自治区档案局局长兼自治区档案馆馆长；  
李美富为自治区信访局局长；  
矫云起为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谢克学为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唐松庆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刘大根为南方建材联合开发公司副经理。

### 免 去

XXX 桂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盘佐杰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黄昌俊自治区档案局局长兼自治区档案馆馆长职务，退休；  
张信成自治区信访局局长职务，离休；  
傅云龙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第一副总经理、第一副董事长职务。退休；  
谢克学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矫云起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注意：本刊第十期中页附有一九九三年征订三联单，请读者及时续订。

广西日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6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